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宋 元 學 案

(六)

黃 宗 羲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宋元學案

(六)

黃宗羲著

中華書局

宋元學案

卷十七

橫渠學案表

張載	呂大忠
父迪 附焦寅	呂大鈞
高平門人	呂大臨
	范育 並爲呂范諸儒學案。
	又九人並見呂范諸儒學案。
	私晁說之 別爲景迂學案。
	蔡發 附見西山蔡氏學案。
	橫渠續傳。
張戢	
程顥 別爲明道學案。	

程頤

別爲伊川學案。

呂希哲

別爲滎陽學案。

並橫渠學侶。

呂大防

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橫渠同調

橫渠學案上

祖望謹案橫渠先生勇於造道。其門戶雖微。有殊於伊洛。而大本則一也。其言天人之故。間有未當者。梨洲稍疏證焉。亦橫渠之忠臣哉。述橫渠學案。梓材案是卷慈谿鄭氏二老閣亦有刊本。特其體例有未協處。略爲校正。

高平門人

獻公張橫渠先生載父迪附焦寅

張載字子厚。世居大梁。父迪。仕仁宗朝殿中丞。知涪州。卒官。諸孤皆幼。不克歸。以僑寓爲鳳翔郿縣橫渠鎮人。先生少孤。自立志氣不羣。喜談兵。因與邠人焦寅遊。常康定用兵時。年十八。慨然以功名自許。欲結客取兆西之地。上書謁范文正公。公知其遠器。責之曰。儒者自有名教可樂。何事於兵。手中庸一編。授焉。遂翻然志於道。已求諸釋老。乃反求之六經。嘉祐初。至京師。見二程子。二程於先生爲外兄弟之子。卑行

也。先生與語道學之要。厭服之。因渙然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於是盡棄異學。淳如也。當是時。先生已擁臯比。講易京邸。聽從者甚衆。先生謂之曰。今見二程至深明易道。吾不及也。可往師之。即日輟講。文潞公以使相判長安。聘延先生於學宮。命士子矜式焉。舉進士仕爲雲巖令。以敦本善俗爲先。月吉具酒食。召父老高年者。親與勸酬爲禮。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所苦。每鄉長受事至。輒諄諄與語。令歸諭其里閭。民因事至庭。或行遇於道。必問某時命某告若曹某事。若豈聞之乎。聞則已否。則詰責其受命者。故教命出。雖僻壤婦人孺子。畢與聞。俗用丕變。熙寧初。遷著作佐郎。簽書渭州軍事判官。用中丞呂正獻公薦。召對問治道。對曰。爲治不法三代。終苟道也。神宗方勵精於大。有爲悅之曰。卿宜日與兩府議政。朕且大用卿。謝曰。臣自外官赴召。未測新政所安。願徐觀旬月後。當有所獻替。上然之。除崇文院校書。時王安石執政。謂先生曰。新政之更。懼不能任。求助於子。何如。先生曰。公與人爲善。孰敢不盡。若教玉人琢玉。則固有不能者矣。安石不悅。以按獄浙東出之。程純公時官御史。爭之曰。張載以道德進。不宜使治獄。安石曰。淑問如臯陶。然且讞囚。庸何傷。獄成還朝。會弟御史戩爭新法。爲安石所怒。遂託疾歸橫渠。終日危坐一室。左右簡編。俯讀仰思。冥心妙契。雖中夜必取燭疾書曰。吾學旣得諸心。乃修其辭命。命辭無失。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蓋其志道精思。未始須臾息也。告諸生以學必如聖人而後已。以爲知人而不知天。求爲賢人而不求爲聖人。此秦漢以來學者之大蔽也。故其學以易爲宗。以中庸爲的。以禮爲體。以孔孟爲極。患近世喪祭無法。期功以下。未有衰麻之變。祀先之禮。襲用流俗。於是一循古禮爲倡。教童子以灑掃應對。女子未嫁者。使觀祭祀。納酒漿。以養遜弟。就成德。嘗曰。事親奉祭。豈可使人爲之。於是關中

風俗一變而至於古。熙寧九年，呂汲公薦，召同知太常禮院。會言者欲講行冠婚喪祭之禮，以善俗。禮官持不可。先生力爭之。適三年郊禮，官不致，嚴疏正之，俱不能得。復謁告歸。中道疾作，抵臨潼，沐浴更衣而寢。旦視之逝矣。時十年十二月也。年五十八。囊笥蕭然。明日，門人在長安者，咸奔哭致。賻襚，乃克斂。詔賜館職，賻奉喪還葬於涪州。先生氣質剛毅，望之儼然。與之居，久而日親。居恆以天下爲念。道見饑殍，輒咨嗟對案不食者終日。雖貧不能自給，而門人無貲者，輒糶與共。慨然有志於三代之法，以爲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卽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牽架而已。與學者將買田一方，畫爲數井，以推明先王之遺法。未就而卒。所著曰《東銘》、《西銘》、《正蒙》、《雲濤》、《謝山學案》。劄記有云：《橫渠易說》十卷。

百家謹案：先生少喜談兵，本跡弛豪縱士也。初受裁於范文正，遂翻然知性命之求。又出入於佛老者，累年繼切磋於二程子，得歸吾道之正。其精思力踐，毅然以聖人之詣爲必可至。三代之治爲必可復。嘗語云：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自任之重如此。始不輕與人言學。大程曰：道之不明久矣。人各善其所習，自謂至足，必欲如孔門不憤不啓，則師資勢隔，道幾息矣。隨其資而誘之，雖識有明暗，志有淺深，亦皆各有得焉。先生用其言，所至搜訪人才，惟恐失其成。就故門中學者，鬱興得與洛學爭光，猗與盛哉。但先生覃測陰陽造化，其極深至精處，固多先儒所未言。而其憑心臆度處，亦頗有後學所難安者。至於好古之切，謂周禮必可行於後世，此亦不能使人無疑。夫周禮之的爲僞書，姑置無論。聖人之治，要不在制度之細，竊恐周官雖善，亦不過隨時立制。豈有不度世變之推移，可一一泥其成迹哉。况乎周官之繁瑣，黷擾異常。先生法三代，宜不在周

禮是又不可不知也。

西銘

百家謹案先生嘗銘其書室之兩牖。東曰砭愚。西曰訂頑。伊川曰：是起爭端。不若曰東銘西銘。二銘雖同作於一時。而西銘旨意更純粹廣大。程子曰：訂頑之言極純無雜。秦漢以來。學者所未到。意極完備。乃仁之體也。又曰：訂頑立心。便可達天德。朱子曰：程門專以西銘開示學者。

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渾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殘疾。惇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於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違曰悖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唯肖者也。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不愧屋漏爲無忝。存心養性爲匪懈。惡旨酒。崇伯子之顧養。育英才。穎封人之錫類。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也。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戚。庸玉女於成也。存吾順事。沒吾寧也。

張橫浦曰：乾吾父。坤吾母。吾乃乾坤之子。與人物渾然處於中間者也。吾之體。不止吾形骸。塞天地間。如人如物。如山川如草木。如禽獸昆蟲。皆吾體也。吾之性。不止於視聽言貌。凡天地之間。若動作若流。時若生植。飛翔潛泳。必有造之者。皆吾之性也。既爲天地生成。則凡與我同生於天地者。皆同胞也。既同處於天地間。則凡林林而生。蠢蠢而植者。皆吾黨與也。吾爲天地之子。大君主天地之家事。是吾父

母宗子也。大臣相天子以繼天地之業。是宗子之家相也。高年先我生於天地間。有若吾兄。吾能尊之。是長天地之長也。孤兒幼子。後吾生於天地間。有若吾弟。吾能慈之。是幼天地之幼也。聖人合天地之德。賢人特天地之秀也。人之有疲癯殘疾。惇獨鰥寡。是乃吾兄弟顛連而無告訴者也。於時保恤之。是子之能翼天以代養此窮民也。吾能樂天地之命。雖患難而不憂。此天地純孝之子也。違天地之心。是不愛其親者。故謂之悖德。害天地之仁。是父母之賊也。世濟其惡。是天地不才之子。踐履天地之形。以貌言視聽思之形。爲恭從聰明睿之用。是克肖天地之德也。天地之事。不過乎化。天地之志。不過乎神。知化窮神。則善述善繼天地之事志者也。天地之心。無幽明之間。不愧屋漏之隱者。乃無忝於天地。心性卽天地。夙夜存心養性。是夙夜匪懈。以事天地也。崇伯之子禹也。酒能亂德。惡旨酒。乃顧天地父母之養也。潁谷封人請遺羹於母。以起鄭莊公之孝。今我育天地所生之英才。則是以孝心與其類也。舜夔齊慄。不弛勞而致父母之悅豫。吾能竭力爲善。以致天地之喜。是舜之功也。大舜逢父怒。大杖則走。小杖則受。申生不明乎道。以死爲恭。成父之惡。不可爲訓。橫渠之意。以爲遭遇讒邪。此命也。順受其死。以恭順乎天地。如申生之恭可也。曾子得正而斃。吾能處其正。順受而全。歸於天地。是有曾參之孝也。伯奇尹吉甫之子。吉甫惑於後妻。虐其子。無衣無履。而使踐霜挽車。伯奇順父之令。無怨尤於天地。是乃若伯奇之孝也。富貴福澤。固天地之厚。吾生貧賤憂戚。亦天地之愛。汝玉成於我也。吾存則順事天地而不逆。沒則安其心志而不亂。是乃始終聽命於天地。而爲天地至孝之子焉。

劉蕺山曰。訂頑云者。醫書以手足痿痺爲不仁。視人之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其病亦猶是。則此篇乃

求仁之學也。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真如一頭兩足。合之百體然。蓋原其付畀之初。吾體吾性。卽是天地。吾胞吾與。本同父母。而君相任家督之責。聖賢表合德之選。皆吾一體中人也。然則當是時而苟有一夫不得其所。其能自己於一體之痛乎。於時保之。畏天以保國也。樂且不憂。樂天以保天下也。反是而違天。則自賊其仁甚焉。濟惡亦天之戮民而已。然則君子宜何如以求其所爲一體之脈。而通於民物乎。必也反求諸身。卽天地之所以與我者。一一而踐之。踐之心。卽是窮神踐之事。卽是知化。而工夫則在不愧屋漏始。於是存養之功焉。繼之有省察之要焉。進之有推己及人。以及天下萬世者焉。天之生斯民也。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如是而已矣。庶幾以之稱天地之肖子。不虛耳。若夫所遇之窮通順逆。君子有弗暇問者。功足以格天地。贊化育尙矣。其或際之屯。亦無所逃焉。道足以守身。而令終幸也。其或瀕之辱。亦惟所命焉。凡以善承天心之仁愛。而兩無所憾焉。斯已矣。此之謂立命之學。至此而君子真能通天地萬物以爲一體矣。此求仁之極則也。歷引崇伯子以下言之。皆以孝子例仁人云。

東銘

戲言出於思也。戲動作於謀也。發乎聲。見乎四支。謂非己心不明也。欲人無己疑。不能也。過言非心也。過動非誠也。失於聲。繆迷其四體。謂己當然自誣也。欲他人己從。誣人也。或者以出於心者。歸咎爲己。戲失於思者。自誣爲己。誠不知戒其出汝者。歸咎其不出汝者。長傲且遂。非不知孰甚焉。

劉叢山曰。此張子精言心學也。戲言戲動。人以爲非心。而不知其出於心思。與謀心之本乎人者也。過

言過動。人以爲是心。而不知其非心。誠者。心之本乎天者也。心之本乎人者。當如何以省察之。而其不本乎天者。當如何以克治之。則學問之能事畢矣。今也指其本乎心者曰。吾戲耳。而不知戒。又指其不本乎心者曰。是亦吾心也。而不知咎。則戲而不已。必長其傲。過而不已。必遂其非。適以自欺其本心之明。不智孰甚焉。夫學因明至誠而已矣。然則西銘之道。天道也。東銘其盡人者與。

正蒙

太和篇第一

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沈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絪縕相盪勝負屈伸之始。其來也幾微易簡。其究也廣大堅固。起知於易者。乾乎。效法於簡者。坤乎。散殊而可象爲氣。清通而不可象爲神。不如野馬絪縕。不足謂之太和。語道者知此。謂之知道。學易者見此。謂之見易。不如是。雖周公才美。其智不足稱也已。

高忠憲曰。太和陰陽會合冲和之氣也。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張子本易以明器。卽是道。故指太和以名道。蓋理之與氣。一而二。二而一者也。理無形而難窺。氣有象而可見。假有象者。而無形者可默識矣。浮沈升降動靜者。陰陽二氣自然相感之理。是其體也。絪縕交密之狀。二氣摩盪勝負屈伸。如日月寒暑之往來。是其用也。始猶資始之始。變化皆從此始也。幾微易簡。謂此氣流行。始則潛孚默運而已。廣大堅固。謂如亨利之時。則富有日新。雖金石無間也。起猶始也。知猶主也。效猶呈也。法謂造化之詳密。可見者。此氣一鼓初無形迹。而萬物化生。不見其難者。爲乾之易。及庶物露生。洪纖畢達。有迹可見。亦不覺其勞者。爲坤之簡。乾以此始物。坤以此成物。明非有他也。散殊可象。有彷彿之謂。清通不可象。明

其不可測之意。明非有二也。野馬出莊子。喻氣之浮沈升降。如野馬飛騰。無所羈絡。而往來不息。言太和之盛大流行。充塞無間也。太和卽陰陽也。易卽道也。故知此謂之知道。見此謂之見易。明非陰陽之外。別有所謂道也。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其聚其散。變化之客形爾。至靜無感性之淵源。有識有知。物交之客感爾。客感客形。與無感無形。惟盡性者一之。

百家謹案。此則最爲諦當。盡性者能一之。合性與命。體用一源。不落有無之見也。

天地之氣。雖聚散攻取百塗。然其爲理也。順而不妄。氣之爲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聚爲有象。不失吾常。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則聖人盡道。其間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彼語寂滅者。往而不反。徇生執有者。物而不化。二者雖有間矣。以言乎失道。則均焉。聚亦吾體。散亦吾體。知死之亡者。可與言性矣。

百家謹案。天地之間。只一氣之循環而已。著於物而有聚散。而理無聚散。性無聚散也。順而不妄。實理之自然也。散入無形。本非有滅。聚爲有象。本非有增。故曰適得吾體。不失吾常焉。高忠憲公曰。聖人原始反終。知天壽不二。故樂天安土。存順沒寧。所以爲存神之至。彼二氏之失道。則均焉。又曰。性無生死也。何亡之有。

知虛空卽氣。則有無隱顯。神化性命。通一無二。顧聚散出入。形不形。能推本所從來。則深於易者也。若謂虛能生氣。則虛無窮。氣有限。體用殊絕。入老氏有生於無自然之論。不識所謂有無混一之常。若謂萬象

爲太虛中所見之物。則物與虛不相資。形自形。性自性。形性天人不相待。而有陷於浮屠以山河大地爲見病之說。此道不明。正由懵者略知體虛空爲性。不知本天道爲用。反以人見之小。因緣天地。明有不盡。則誣世界乾坤爲幻化。幽明不能舉其要。遂躡等妄意。而然不悟。一陰一陽。範圍天地。通乎晝夜三極大中之矩。遂使儒佛老莊混然一途。語天道性命者。不罔於恍惚夢幻。則定以有生於無爲窮高極微之論。入德之途。不知擇術而求。多見其蔽於詖而陷於淫矣。

百家謹案先生以虛能生氣。有生於無。爲詖淫。足見先生之學粹然。可爲吾道大中之準。蓋虛空卽氣。爲物不二者也。若謂虛能生氣。則有無自相隔礙。凡夫理氣心性體用動靜無之非二矣。此二氏以無爲真。常有爲幻。妄之根本也。大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迭運者氣也。兩間無無氣之處。氣塊然太虛。升降飛揚。未嘗止息。易所謂絪縕。莊生所謂生物以息。相吹野馬者。與此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柔之始。浮而上者陽之清。降而下者陰之濁。其感遇聚散爲風雨。爲霜雪。萬品之流形。山川之融結。糟粕煨燼。無非教也。

百家謹案塊說文謂霧昧塵埃也。狀氣絪縕盛大之象。朱子曰。塊然太虛。此張子所謂虛空卽氣也。氣聚則離明得施而有形。氣不聚則離明不得施而無形。方其聚也。安得不謂之客。方其散也。安得遽謂之無故。聖人仰觀俯察。但云知幽明之故。不云知有無之故。盈天地之間者。法象而已。文理之察。非離不相覩也。方其形也。有以知幽之因。方其不形也。有以知明之故。

百家謹案但云知幽明之故。不云知有無之故。二語使人豁然。

氣之聚散於太虛。猶冰凝釋於水。知太虛卽氣。則無無故。聖人語性。與天道之極。盡於參伍之神變易而已。諸子淺妄。有有無之分。非窮理之學也。

太虛爲清。清則無礙。無礙故神。反清爲濁。濁則礙。礙則形。

程子曰。一氣相涵。周而無餘。謂氣外有神。神外有氣。是兩之也。清者爲神。濁者何獨非神乎。凡氣清則通。昏則壅。清極則神。故聚而有間。則風行而聲聞。具達清之驗。與不行而至。通之極。與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

朱子曰。本只是一箇太虛。漸細分得密耳。且太虛便是四者之總體。而不離乎四者而言。由氣化有道之名。氣化是陰陽造化。寒暑晝夜雨露霜雪山川木石金水火土皆是。只此便是太虛。但雜卻氣化說。雖雜氣化說。而實不離乎太虛。未說到人物各具當然之理處。合虛與氣。有性之名。有這氣。道理便隨在裏面。無此氣。則道理無安頓處。心之知覺。又是那氣之虛靈底。聰明視聽。作爲運用。皆是有這知覺。方運用得這道理。所以張子說人能宏道。是心能盡性。非道宏人是性不知檢其心。

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聖者。至誠得天之謂神者。太虛妙應之目。凡天地法象。皆神化之糟粕爾。天道不窮。寒暑也。衆動不窮。屈伸也。鬼神之實。不越二端而已矣。

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出息。兩體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而已。

高忠憲曰。本一氣而已。而有消長。故有陰陽。有陰陽。而後有虛實。動靜聚散清濁之別也。感而後有通。不有兩。則無一。故聖人以剛柔立本。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游氣紛擾。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萬殊。其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

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神易無方體。一陰一陽。陰陽不測。皆所謂通乎晝夜之道也。

晝夜者。天之一息乎。寒暑者。天之晝夜乎。天道春秋分而氣易。猶人一寤寐而魂交。魂交成夢。百感紛紜。對寤而言。一身之晝夜也。氣交爲春。萬物糅錯。對秋而言。天之晝夜也。氣本之虛。則湛本無形。感而生。則聚而有象。有象斯有對。對必反其爲。有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故愛惡之情。同出於大虛。而卒歸於物欲。倏而生。忽而成。不容有毫髮之間。其神矣夫。

百家謹案。列子曰。神遇爲夢。形接爲事。所謂魂交。卽神遇也。蓋魄交魂而爲寤。魂交魄而爲寐。猶日出地而爲晝。日入地而爲夜。陽氣發生而爲春夏。陽氣收藏而爲秋冬也。

造化所成。無一物相肖者。以是知萬物雖多。其實一物。無無陰陽者。以是知天地變化。二端而已。萬物形色。神之糟粕。性與天道云者。易而已矣。心所以萬殊者。感外物爲不一也。天大無外。其爲感者。緼緼二端而已。

物之所以相感者。利用出入。莫知其人。一萬物之妙者與。

氣與志。天與人。有交勝之理。聖人在上。而下民咨。氣壹之動志也。鳳凰儀。志壹之動氣也。

參兩篇第二

地所以兩分。剛柔男女而效之法也。天所以參一。太極兩儀而象之性也。

高忠憲曰。天輕清。故理氣屬之。地重濁。故形質屬之。剛柔男女。皆以兩而成形。故地數兩者。效其法而

兩之。太極兩儀。本乎一而爲二。故天數三者。象其性而三之。男女兼人物言。一物兩體氣也。一故神。兩在故不測。兩故化。推行於一。此天之所以參也。

高忠憲曰。一物兩體。卽太極兩儀也。太極理也。而曰氣者。氣以載理。理不離氣也。氣惟一物。故無在無不在。而神是兩者以。一而神妙也。氣惟兩體。故一陰一陽而化。是一者以兩而變化也。

地純陰。凝聚於中。天浮陽。雲濛案。浮陽一作純陽。運旋於外。此天地之常體也。恆星不動。純繫乎天。與浮陽運旋而不窮者也。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并包乎地者也。地在氣中。雖順天左旋。其所繫辰象。隨之稍遲。則反移徙而右爾。間有緩速不齊者。七政之性殊也。月陰精。反乎陽者也。故其右行最速。日爲陽精。然其質本陰。故其右行雖緩。亦不純繫乎天。如恆星不動。金水附日。前後進退而行者。其理精深。存乎物感可知矣。鎮星地類。然根本五行。雖其行最緩。亦不純繫乎地也。火者亦陰質。爲陽萃焉。然其氣比日而微。故其遲倍日。惟木乃歲一盛衰。故歲歷一辰。辰者日月一交之次。有歲之象也。

百家謹案。恆星不動。純繫乎天。此舊說也。後歷悟。恆星亦動。但極微耳。此歲差之所由生。一歲右行五十秒。二萬五千餘年一周天。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先生本自不錯。黃瑞節解。日月五星亦順一左旋。但其行稍遲。反移徙而右。若逆天而行者。此言大謬矣。蓋天左旋。以北極爲樞。恆星與七政右旋。皆以黃道極爲樞。日月五星各有其道。每日所行。各有度次。如蟻行磨盤。所謂日月麗乎天。宿離不忒。若果皆順天左旋。則無所謂黃道白道。躔離次舍。日日澠漾游移。將日月亦不麗乎天。而宿離焉能不忒哉。且惟天左旋。諸曜右旋。左右勢力相抵。而地得渾然中凝。若俱左旋。則地亦隨偏顛倒。宇

宙亦不得成世界矣。種種諸繆。詳百家所作天旋篇。蓋諸曜右旋。是歷家從來本論。儒者未得以臆見強奪之。右行日遲。月速之說。日月之高下懸殊。則旋轉之路有遠近。此遲速之由也。月精反陽。日質本陰。與五星之說。俱屬未然。

凡圓轉之物。動必有機。既謂之機。則動非自外也。古今謂天左旋。此直至粗之論爾。不考日月出沒恆星昏曉之變。愚謂在天而運者。惟七曜也已。恆星所以爲晝夜者。直以地氣乘機左旋於中。故使恆星河漢。因北爲南。日月因天隱見。太虛無體。則無以驗其遷動於外也。

百家謹案地轉之說。西人歌白泥立法最奇。太陽居天地之正中。永古不動。地球循環轉旋。太陰又附地球而行。依法以推薄食。陵犯不爽。纖毫蓋彼國歷有三家。一多祿茂。一歌白泥。一第谷。三家立法迥然不同。而所推之驗不異。究竟地轉之法難信。

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少遲則反右矣。

百家謹案先生前既言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又曰日月右行最速。今此言無乃自相矛盾乎。地物也。天神也。物無驗神之理。顯有地。斯有天。若其配然爾。

朱子曰。天包乎地。天之氣又行乎地之中。故橫渠云。地對天不過。

地有升降。日有修短。地雖凝聚不散之物。然二氣升降其間。相從而已也。陽日上。地日降而下者。虛也。陽日降。地日進而上者。盈也。此一歲寒暑之候也。至於一晝夜之盈虛升降。則以海水潮汐驗之。爲信然。間有小大之差。則繫日月朔望。其精相感。

百家謹案地有升降。固是四游荒唐之說。卽余襄公圖序云。潮之消息。皆係於月。亦非定論。惟朱有中之潮墮。其說最精。潮之升降大小。應乎節氣。節氣輪轉。潮汛隨之。然以之論淞浙之潮。則合而他方之潮。有一日一長者。有一日四長者。有一月兩長者。有一年一長者。有潛滋暗長者。有來如排山。烟電者。此又何以例之。百家私忖造物。凡創設一種類。必極盡其變化。假觀木類。松葉細如針。桤葉大如蓋。種種奇形異狀。不可勝數。飛潛動植。土石之類。皆然。何於水獨不然。海之有潮。猶婦人之行經。以一月爲期。而有信。然亦有逾月者。有不及月者。有四季者。有暗轉者。種種不一。可無疑於潮矣。日質本陰。月質本陽。故於朔望之際。精魄反交。則交爲之食矣。

吳臨川曰。由北直南而從分之謂之度。由東至西而橫截之謂之道。月二十九日半有奇。而與日同度。是爲朔。十四日九時有奇。而與日對度。是爲望。合朔之時。從雖同度。橫不同道。若橫亦同道。則月掩日。而日蝕。對望之時。從雖對度。橫不對道。若橫亦對道。則日射月。而月蝕。其蝕之分數。由同道對道所交之多寡。

百家謹案。鮑雲龍天原發微。比日月於離坎卦中畫之陰陽。先生所云日質本陰。月質本陽。卽此說也。至於日食。則由日高月卑。朔日月行密。近於黃白交道。日體爲月魄所掩。故光爲之食。月食則由日大月小。地球小於日輪。大於月輪。當望時。地球閒於日月之中。有景在天。是名闕虛。此時月行道內外。遠於黃道。則地影不能及月體。則不食。若當望時。月行交道。近黃白相交之處。經由地景之中。日光不照。則月食。疑者以爲春秋二分。食於卯酉之正。日月相望。其平如衡。地猶在下。烏有影能

蔽月乎。不知此由清蒙氣之能使物象升卑爲高也。其詳在百家所纂明史歷志中。虧盈法月於人爲近日遠在外故月受日光常在於外人視其終初如鉤之曲及其中天也如半璧然。此虧盈之驗也。

百家謹案古今皆言月有闕。惟沈存中云無闕。蓋月受日光。其一面常圓。但人從下視之。月與日相近時。日在上。則其光所見如鉤。月與日對照時。則其光滿如璧耳。

月所位者陽。故受日之光。不受日之精。相望中弦。則光爲之食。精之不可以二也。

日月雖以形相物。考其道則有施受健順之差焉。星月金水受光於火日。陰受而陽施也。

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各得其所安。故日月之形萬古不變。若陰陽之氣。則循環迭至。聚散相盪。升降相求。網緼相糅。蓋相兼相制。欲一之而不能。此其所以屈伸無方。運行不息。莫或使之。不曰性命之理。謂之何哉。

日月得天。得自然之理也。非蒼蒼之形也。

閏餘生於朔。不盡周天之氣。而世傳交食法與閏異術。蓋有不知而作者爾。

劉近山曰。日之行三十日五時而歷一辰。則爲一月之氣。月之行二十九日六時有奇而與日會。則爲一月之朔。每月氣盈五時有奇。朔虛六時不滿。積十二氣盈。凡五日三時不滿。積十二朔虛。凡五日七時有奇。一歲氣盈朔虛共十日十一時有奇。將及三歲。則積之三十日而置閏。日行所多爲氣盈。又曰陽贏。月行所少爲朔虛。又曰陰縮。氣盈朔虛之積。是爲閏餘。氣之分與朔之分。至十九年而皆齊。所謂

氣朔分齊而爲一章。此但云朔不盡者。就周天二十四氣言之。月有大小。朔不得盡其氣而置閏也。雖言朔虛而氣盈在其中矣。然此置閏之法。其日月交食之法。亦當類此而推。非與閏異術也。

百家謹案推置閏術易。推交食法難。此由先生不諳曆法。臆度言之。上數節大略皆然。陽之德主於遂。陰之德主於閉。

陰性凝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陽爲陰累。則相持爲雨而降。陰爲陽得。則飄揚爲雲而升。故雲物班布太虛者。陰爲風驅。斂聚而未散者也。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雷風有大小暴緩。和而散。則爲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爲戾氣。疔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

百家謹案此先生以陰陽之氣。測想風雨露雷之由也。近代西人之說甚詳。略述大旨。自地而上。二百六十里有奇。爲氣域。氣域分爲三際。近地者爲和際。中爲冷際。上爲熱際。種種變化。悉在此氣中。下地水火土爲天行所吸。則騰聚於氣中。鬱然成雲。散而爲雨。當其未散。火在於中。爲氣水所束。不得走出。則殷殷有聲。破裂而出。遂成大響。而電正其光之奔飛者也。火既破氣而出。成爲雷霆。若火已盡。則不復風。或水勢盛。未得及土。橫而行地上。則風雷交作。其有風而不雨者。火之升也。不受水迫。卽返下土。爲氣遏抑。未獲邊達。遂橫奔動。氣而爲風。水上升而火不上。則有雨而無風。火上升而水不上。則有風而無雨。火土並蒸。則或風止而繼之以雨。或甚而風以散之。或甚而風雨並作。總視其勢之先後盛衰焉。水土並上。土多於水。則爲霧。土自獨上。奔散之際。則成霾。水升僅達氣之和際。

則爲雨爲露。入於冷際。遂成霜雪。入冷再深。則爲雹。然霜雪在冬而雹在夏者。夏時炎烈。上升之勢銳。能直入冷之最深處。故結而爲雹。冬則上升之勢緩。僅及冷際。遂爲霜雪也。然夏時何以無霜雪。蓋夏時和際之氣暖。能爲冷際之氣解。惟入最冷處。凝而爲雹。始不能爲之解也。且夏時之雨狹而速。雲興卽雨。不待至冷際而已降矣。其直上不降。至最冷際而爲雹者。偶然也。冬雲需緩而廣。非經數日。雲氣不成。故至冷際而結爲霜雪者。常然也。種種變化。悉出於自然。而其所從。咸因日月星辰往來運動。能吸引下地之火氣。水土四行。不特月離於箕。則多風。離於畢。則多雨也。經緯星辰。性情不齊。各能施效。故精於天文及分野者。推此年之躔度。卽可知此年之水旱也。

天象者。陽中之陰。風霆者。陰中之陽。

雷霆感動雖速。然其所由來。亦漸爾。能窮神化所從來。德之盛者與。

火日外光。能直而施。金水內光。能闢而受。受者隨材各得。施者所應無窮。神與形。天與地之道與。

百家謹案。日火外景。金水內景。說本淮南。天以陽神爲用。故直而施。能照萬物而不可犯。地以陰形爲質。故闢而受。隨物肖形而可親狎。是火日神之屬。有天之道。金水形之屬。有地之道。道家謂日火揚光於外。故有食有滅。金水潛光於內。故無窮。以爲收視返聽。潛神不曜。養生之法。

木曰曲直。能旣曲而反申也。金曰從革。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木金者。土之華實也。其性有水火之雜。故木之爲物。水漬則生。火然而不離也。蓋得土之浮華於水火之交也。金之爲物。得火之精於土之燥。得水之精於水之濡。故水火相待而不相害。鑠之反流而

不耗。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際也。土者。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地之質也。化之終也。水火之所以升降。物兼體而不遺者也。

高忠憲曰。曲直從革。書傳本謂曲而又直。從而又革。張子則作一義。說水之濡。當作土之濡。朱子曰。五行之說。正蒙說得最好。不輕下一字。

冰者。陰凝而陽未勝也。火者。陽麗而陰未盡也。火之炎。水之蒸。有影無形。能散而不能受光者。其氣陽也。陽陷於陰爲水。附於陰爲火。

百家謹案。參兩篇。尤先生之極深思索。以談造化者也。但曆法一道。至今愈加精密。凡各曜之遠近。大小行度。薄食。陵犯。灼然可見。可推。非可將虛話臆度也。伊川云。正蒙中說得有病處。殆此類與。

天道篇第三

天道四時行。百物生。無非至教。聖人之動。無非至德。夫何言哉。天體物不遺。猶仁體事無不在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物而非仁也。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無一物之不體也。

朱子曰。此數句。從赤心片片說出來。苟楊豈能到。

劉蕺山曰。天無一物不體處。卽是仁無一事不在處。

上天之載。有感必通。聖人之爲。得爲而爲之也。

高忠憲曰。上天之載。寂然不動。而感則必通。聖人之心。寂然無爲。而得爲則爲。明其順應。而無所矯強也。

天不言而四時行。聖人神道設教而天下服。誠於此。動於彼。神之道與天不言而信。神不怒而威。誠故信。無私故威。天之不測。謂神而有常。謂天。

孫鍾元曰。天與神非二。見聖人卽天。

運於無形之謂道。形而下者。不足以言之。

高忠憲曰。卽有形之中。而指言其無形之道。曰運於無形。非外形而別有運於無形之道也。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道也。聖不可知也。無心之妙。非有心所及也。

不見而章。已誠而明也。不動而變。神而化也。無爲而成。爲物不貳也。

已誠而明。故能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富有廣大。不禦之盛。與日新悠久。無疆之道。與

天之知物。不以耳目心思。然知之之理。過於耳目心思。天視聽以民。明威以民。故詩書所謂帝天之命。主於民心而已焉。

化而裁之。存乎變。存四時之變。則周歲之化可裁。存晝夜之變。則百刻之化可裁。推而行之。存乎通。推四時而行。則能存周歲之通。推晝夜而行。則能存百刻之通。

高忠憲曰。此借易語言人之存心。蓋吾心之神。卽天地之一闔一闢之變。往來不窮之通。存之而四時晝夜之變通。不外於是也。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知上天之載。當存。文王默而成之。存乎德行。學者常存德性。則自然默成而信矣。存文王則知天載之神。存衆人則知物性之神。

高忠憲曰。此亦欲人之存心。文王純亦不已。卽上天之載也。故存文王所存。則知天載之神。德性者。衆人所受於天之正理。常存德性。所謂存衆人也。故知物性之神。

谷之神也。有限。故不能通天下之聲。聖人之神。唯天。故能周萬物而知。

高忠憲曰。谷神。本老子語。谷而謂之神者。言谷之虛也。故聲達焉。則響應之。然其神有限。故不能通天下之聲。聖人之神。卽天也。故知周萬物。

聖人有感無隱。正猶天道之神。

形而上者。得意斯得名。得名斯得象。不得名。非得象者也。故語道至於不能象。則名言亡矣。

高忠憲曰。象者。猶言性情情狀。凡有實得者。必可名言。可名斯可象。如實見天道。斯得其元亨利貞之名。其得名。斯得其生長收藏之象。苟恍惚不可爲象。豈復有可名言哉。

世人知道之自然。未始識自然之爲體爾。

有天德。然後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

貞明不爲日月所眩。貞觀不爲天地所遷。

神化篇第四

神天德。化天道。德其體。道其用。一於氣而已。

高忠憲曰。不外乎陰陽。故曰一於氣而已。

神无方。易无體。大且一而已爾。

高忠憲曰。既大且一。故無方所無形體之可求也。

虛明照鑒神之明也。無遠近幽深。利用出入。神之充塞無間也。

天下之動。神鼓之也。辭不鼓舞。則不足以盡神。

鬼神往來屈伸之義。故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神示者歸之始。歸往者來之終。

百家謹案往來屈伸之義。與天神人鬼地示何相關合。昔嘗思之一陰一陽一氣之往來。時屈而歸。謂之鬼。時伸而來。謂之神。總之陰陽之靈氣也。太虛生人生物。知氣變化。靈爽不測。無處無靈爽。卽無處非鬼神。在天爲化育。時行物生是也。在人爲精神。聰明靈爽是也。在人爲魂魄。生死聚散是也。在事爲動靜。起居作息是也。在壇壝宗廟。爲天祖日星。嶽瀆。下而至於門行井竈。皆是也。所以中庸言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夫體物而不可遺。明以兩間之氣化言鬼神矣。而下忽接言祭祀。又曰誠之不可揜如此。此言鬼神之至精也。蓋鬼神旣爲陰陽之靈氣。無處非鬼神。而人尤爲鬼神之會。蓋物之靈者。莫過於人心。而人心之與鬼神相接者。尤在祭祀。當其愾然肅然。不見者如或見之。不聞者如或聞之。是祭祀者正所以通幽明。洽人神。以吾心之精誠。對鬼神之靈爽。焄蒿悽愴。洋洋如在。爲物爲變。情狀畢露矣。此先生具是意於言中。而未發者也。

形而上者得辭斯得象矣。神爲不測。故緩辭不足以盡神。化爲難知。故急辭不足以體化。

朱子曰。神自是急底物事。緩辭如何形容之。如陰陽不測之謂神。神无方易无體。皆是急辭。化是漸漸而化。若急辭以形容之。則不可也。

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其在人也。知義用利。則神化之事備矣。德盛者窮神。則知不足道。知化則義不足云。天之化也。運諸氣人之化也。順夫時。非氣非時。則化之名何有。化之實何施。中庸曰。至誠爲能化。孟子曰。大而化之。皆以其德合陰陽。與天地同流。而無不通也。所謂氣也者。非待其蒸鬱凝聚。接於目而後知之。苟健順動止。浩然湛然之得言。皆可名之象爾。然則象若非氣。指何爲象。時若非象。指何爲時。世人取釋氏銷礙入空。學者舍惡趨善以爲化。此直可爲始學遺累者薄乎云爾。豈天道神化所同日語哉。

朱子曰。神化二字。雖程子說得亦不甚分明。惟是橫渠推出來。曰。推行有漸爲化。合一不測爲神。又曰。一故神。兩在故不測。言兩在者。或在陰或在陽。在陰時全體都是陰。在陽時全體都是陽。化是逐一挨將去底。一日復一日。一月復一月。節節挨將去。便成一年。這是化。

高忠憲曰。天地有陰陽。在人。有知義。知藏於中。爲事之幹者。神也。義形於外。制事之宜者。化也。知義用利者。知與義用之利也。至德盛而窮神。知化。則知義皆下學之事。而不足言矣。時卽氣之推行者。變則化。由粗入精也。化而裁之。謂之變。以著顯微也。谷神不死。故能微顯而不揜。

高忠憲曰。變有形。化無迹。故曰。由粗入精。化而裁之者。如一歲之化。裁作四時之變。以變顯化也。皆神。

之所爲。故至微至顯。昭著而不可揜。前言谷神有限。此又借谷神以明神也。

鬼神常不死。故誠不可揜。人有是心。在隱微必乘間而見。故君子雖處幽獨。防亦不懈。

百家謹案。鬼神體物不遺。散在兩間。而其所聚。則尤在人心。蓋人心之靈。卽鬼神之靈也。本渾合無間。二之不得。故人心纔動。氣卽感通。無隱不見。相在爾室。君子之慄慄危懼。雖欲不慎。獨不可得也。

神化者。天之良能。非人能故。大而位天德。然後能窮神知化。

大可爲也。大而化不可爲也。在熟而已。易謂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之致。非智力能強也。

大而化之。能不勉而大也。不已而天。則不測而神矣。

先後天而不違。順至理以推行。知無不合也。雖然。得聖人之任者。皆可勉而至。猶不害於未化爾。大幾聖矣。化則位乎天德矣。大則不驕。化則不吝。

無我而後大。大成性而後聖。聖位天德。不可致知。謂神。故神也者。聖而不可知。

見幾則義明。動而不括。則用利。屈伸順理。則身安而德滋。窮神知化。與天爲一。豈有我能勉哉。乃德盛而自致爾。

精義入神事。豫吾內。求利吾外也。利用安身。素利吾外。致養吾內也。窮神知化。乃養盛自致。非思勉之能強。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

高忠憲曰。括結礙也。見事之幾微。則事得其宜。動而不括矣。故能屈伸順理。身安而德崇。易曰。知幾其神乎。精義入神者。知幾而已。精義入神妙處。使事理素定於內。而用乃利。豫利吾外。而內乃安。蓋內外

交相養。皆崇德之事。若夫窮神知化。乃德盛自致。君子無容心焉。先難後獲也。

神不可致思。存焉可也。化不可助長。順焉可也。存虛明久。至德順變化。達時中。仁之至。義之盡也。知微知彰。不舍而繼其善。然後可以成人性矣。

葉六桐曰。陰陽不測之謂神。故不可致思。推行有漸之謂化。故不可助長。存此心之虛明。則成至德。所以存神而爲仁之至也。順天理之變化。而達時中。所以順化而爲義之盡也。微者神之妙。彰者化之著。知微知彰。不舍而繼善成性。與一陰一陽之天道無殊矣。

聖不可知者。乃天德良能。立心求之。則不可得而知之。聖不可知。謂神。莊生繆妄。又謂有神人焉。惟神爲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能知變化之道。其必知神之爲也。

翁祖石曰。羣動萬殊。神妙萬物。故曰一天下之動。變化卽神也。聖人存神而達化。人果知變化之道。則上文聖不可知。謂神。神亦奚不可知。

見易則神其幾矣。

知幾其神。由經正以貫之。則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幾者。象見而未形也。形則涉乎明。不待神而後知也。吉之先見云者。順性命則所先皆吉也。

百家謹案。易知幾其神之幾。卽異於禽獸幾希之幾。此所謂天良。人之所以爲人者。全在此。靜則中存。動則先見。不容蓋藏。孩提愛敬。乍見惻隱。與不爲不欲之心。凡聖之所同也。何有不貫。何有不知。但此先見之幾。無有不吉。而一轉念。則惡聲納交。要譽等心。紛然並至。惟能奉此先心。而無違。如無

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此卽聖人順性命之理。故所先皆吉也。

知神而後能饗帝饗親。見易而後能知神。是故不聞性與天道。而能制禮作樂者。未矣。精義入神。豫之至也。

徇物喪心。人化物而滅天理者乎。存神過化。忘物累而順性命者乎。

高忠憲曰。徇物欲卽滅天理。忘物累卽順性命。間不容髮者乎。

敦厚而不化。有體而無用也。化而自失焉。徇物而喪己也。大德敦化。然後仁智一。而聖人之事備。性性爲能存神。物物爲能過化。

無我然後得正己之盡。存神然後妙應物之感。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過則溺於空。淪於靜。旣不能存。夫神又不能知。夫化矣。旁行不流。圓神不倚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溺於流也。

義以反經爲本。經正則精。仁以敦化爲深。化行則顯。義入神。動一靜也。仁敦化。靜一動也。仁敦化則無體。義入神則無方。

葉六桐曰。處事之謂義。存心之謂仁。義入神。仁敦化。卽易顯諸仁藏諸用意也。

動物篇第五

動物本諸天。以呼吸爲聚散之漸。植物本諸地。以陰陽升降爲聚散之漸。物之初生。氣日至而滋息。物生旣盈。氣日反而游散。至之爲神。以其伸也。反之爲鬼。以其歸也。

氣於人生而不離。死而游散者謂魂。聚成形質。雖死而不散者謂魄。

海水凝則冰。浮則漚。然冰之才。漚之性。其存其亡。海不得而與焉。推是足以究死生之說。伊川程子改與爲有。

有息者根於天。不息者根於地。根於天者不滯於用。根於地者滯於方。此動植之分也。生有先後。所以爲天序。小大高下。相並而相形焉。是爲天秩。天之生物也。有序。物之旣形也。有秩。知序然後經正。知秩然後禮行。

凡物能相感者。鬼神施受之性也。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化矣。

高忠憲曰。凡物能交感者。固鬼神施受之性。如草木之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變化。見鬼神之體物不遺也。

物無孤立之理。非同異。屈伸終始以發明之。則雖物非物也。事有始。卒乃成。非同異有無相感。則不見其成。不見其成。則雖物非物。故一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獨見獨聞。雖小異怪也。出於疾與妄也。共見共聞。雖大異誠也。出陰陽之正也。

賢才出。國將昌。子孫才。族將大。

人之有息。蓋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之象也。

寤形開而志交諸外也。夢形閉而氣專乎內也。寤所以知新於耳目。夢所以緣舊於習心。醫謂饑夢取。飽夢與。凡寤夢所感。專語氣於五藏之變。容有取焉爾。

聲者。形氣相軋而成。兩氣者。谷響雷聲之類。兩形者。桴鼓叩擊之類。形軋氣。羽扇敲矢之類。氣軋形。人聲

笙簧之類。是皆物感之良能。人皆習之而不察者爾。

林慮齋曰。敲。莊子作嘯。卽鳴鏑。今響箭也。

形也。聲也。臭也。味也。溫涼也。動靜也。六者莫不有五行之別。同異之變。皆帝則之必察者歟。

誠明篇第六

誠明所知。乃天德良知。非聞見小知而已。

天人異用。不足以言誠。天人異知。不足以盡明。所謂誠明者。性與天道。不見乎小大之別也。義命合一存乎理。仁知合一存乎聖。動靜合一存乎神。陰陽合一存乎道。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

百家謹案。義命合一存乎理一語。此先生破荒之名言。先儒多忽略看過。不得其解。百家讀明儒學案。孫文介淇澳傳。而有悟於先生斯語之精。世儒說天命義理之外。別有一種氣運之命。雜糅不齊。文介謂孟子曰。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是在天氣運之行。無不齊也。而獨命人於氣運之際。顧有不齊乎哉。蓋氣之流行往來。必有過必有不及。顧寒暑不能不錯。雜治亂不能不循環。以世人畔援。歆羨之心。當死生得喪之際。無可奈何。而歸之運命。寧有可齊之理。然天惟福善禍淫。其所以福善禍淫。全是一段至善。一息如是。千古如是。不然。則千古生理滅息矣。此萬有不齊中。一點真主宰。此卽先生義命合一存乎理之真詮也。

天所以長久不已之道。乃所謂誠。仁人孝子所以事天誠身。不過不已於仁孝而已。故君子誠之爲貴。誠有是物。則有終有始。僞實不有。何終始之有。故曰不誠無物。自明誠由窮理而盡性也。自誠明由盡性

而窮理也。

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惟大人爲能盡其道。是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愛必兼愛。成不獨成。彼自蔽塞而不知順吾理者。則亦未如之何矣。

天能爲性。人謀爲能。大人盡性。不以天能爲能。而以人謀爲能。故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高忠憲曰。性雖有自然之天能。大人必循其當然之理以盡之。今世之語自然而諱言思勉者。其亦不知聖人成能之旨矣。

葉雨垓曰。人能者。大人裁成輔相。以補天地之所不能。以自成其能。

盡性然後知生無所得。則死無所喪。

高忠憲曰。生死者形也。性豈有生死哉。是以君子天壽不貳。實見其無二也。

孫鍾元曰。生順沒寧。無得亦無喪。

未嘗無之謂體體之謂性。

天所性者。通極於道。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天所命者。通極於性。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不免乎蔽之戕之者。未之學也。性通乎氣之外。命行乎氣之內。氣無內外。假有形而言爾。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盡其性。然後能至於命。

高忠憲曰。人受爲性。天賦爲命。受者受於天。故亦爲天所性。通者通達無間。極者推致其極。天所性者。囿於氣中。有昏明之不同矣。然通極於道。則雖愚必明也。氣之昏明。何足以蔽之。天所命者。各有分限。

有吉凶之不同矣。然通極於性。雖殺身亦以成仁。遇之吉凶。何足以戕之。通極處皆學也。不學則未免於蔽之戕之矣。性通氣之外。命行氣之內。內外者。以人之成形而言。天人一也。更不分別。人不知天。則塊然形骸而已。知則可以盡性而至於命也。

知性知天。則陰陽鬼神皆吾分內爾。

葉六桐曰。世人妄談陰陽鬼神。而不知即在吾身。初非有二。

天性在人。正猶水性之在冰。凝釋雖異。爲物一也。受光有小大昏明。其照納不二也。

高忠憲曰。以水喻天。以冰喻人。以凝釋喻生死。以受光喻氣稟之不同。以照納喻性之不二。

天良能本吾良能。願爲有所喪爾。

上達反天理。下達徇人欲者與。

性其總。合兩也。命其受。有則也。不極總之要。則不至受之分。盡性窮理而不可變。乃吾則也。天所自不能已者。謂命。不能無感者。謂性。雖然。聖人猶不以所可變而同。其無變者。有相之道。存乎我也。

百家謹案。此節講性命。語頗艱澁難解。朱子亦謂其語未親切。然細案之。亦可咀味。性無有二。宇宙以來。只此一物。故云性其總。以其爲總會處也。人人各得有合兩之象。人受命於天。天壽窮達不齊。各有一定之則。不窮理盡性。推極其總之要。則不能致於命。而得其所受之分。逮窮理盡性。而所受之命。不可變。蓋知吾受分之有則也。然此命也。天亦莫知其所以然。而自不能已者。至於性之在人。則爲天下古今之所總。通極於道。有感必應。上文所謂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何不可知。人知天。盡

性以至命也。下言聖人之憂。蓋天與聖人一也。而聖人有憂者。欲盡其輔相之道。而不能同天地之無憂也。

湛一氣之本。攻取氣之欲。口腹於飲食。鼻舌於臭味。皆攻取之性也。知德者屬厭而已。不以嗜欲累其心。不以小害大。未喪本焉爾。

心能盡性。人能宏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宏人也。

盡其性。能盡人物之性。至於命者。亦能至人物之命。莫不性諸道。命諸天。我體物未嘗遺。物體我知其不遺也。至於命。然後能成己成物。而不失其道。

以生爲性。既不通晝夜之道。且人與物等。故告子之妄。不可不詆。

百家謹案。生者氣也。生之理性也。人有人之生。物有物之生。則人有人之性。物有物之性。生之謂性。未嘗不是。惟是告子渾羽雪玉於白。同牛犬於人。入於僮侗。開後世禪門之路徑。所以可詆。

性於人無不善。繫其善反不善而已。過天地之化。不善反者也。命於人無不正。繫其順與不順而已。行險以僥倖。不順命者也。

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

程子曰。學至氣質變化。方是有功。

朱子曰。氣質之說。起於張程。極有功於聖門。有補於後學。前此未曾說到。故張程之說立。則諸子之說泯矣。

黃勉齋曰。自孟子言性善。而荀卿言性惡。揚雄言善惡混。韓文公言三品。及至橫渠。分爲天地之性。氣質之性。然後諸子之說始定。蓋自其理而言之。不雜乎氣質而爲宗。則是天地賦與萬物之本然者。而寓乎氣質之中也。故其言曰。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蓋謂天地之性。未嘗離乎氣質之中也。其以天地爲言。特指其純粹至善。乃天地賦予之本然也。曰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其所以有善惡之不同者。何也。曰氣有偏正。則所受之理。隨而偏正。氣有昏明。則所受之理。隨而昏明。木之氣盛。則金之氣衰。故仁常多而義常少。金之氣盛。則木之氣衰。故義常多而仁常少。若此者。氣質之性有善惡也。曰既言氣質之性有善惡。則不復有天地之性矣。子思子又有未發之中。何也。曰性固爲氣質所雜矣。然方其未發也。此心湛然。物欲不生。則氣雖偏而理自正。氣雖昏而理自明。氣雖有贏乏。而理則無勝負。及其感物而動。則或氣動而理隨之。或理動而氣挾之。由是至善之理。聽命於氣。善惡由之而判矣。此未發之前。天地之性。純粹至善。而子思之所謂中也。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程子曰。其本也。真而靜。其未發也。五性具焉。則理固有寂感而靜。則其本也。動則有萬變之不同焉。嘗以是質之先師。答曰。未發之前。氣不用事。所以有善而無惡。至哉此言也。

眞西山曰。張子有言。爲學大益。在自求變化氣質。此卽所謂善反之者也。

百家謹案。先生雖言有氣質之性。下卽言君子有弗性焉。是仍不以氣質之性爲性也。奈何後之言性者。竟分天命氣質爲性乎。楊晉庵東明曰。氣質之外無性。盈宇宙只是渾淪元氣。生天生地生人物萬殊。都是此氣爲之。而此氣靈妙。自有條理。便謂之理。夫惟理氣一也。則得氣清者。理自昭著。得

氣濁者。理自昏暗。蓋氣分陰陽。中含五行。不得不雜糅。不得不偏勝。此人性所以不皆善也。然太極本體立二五根宗。雖雜糅而本質自在。縱偏勝而善根自存。此人所以無不善也。先遺獻謂晉庵之言。可謂一洗理氣爲二之謬。而其間有未瑩者。則以不皆善者之認爲性也。夫不皆善者。是氣之雜糅。而非氣之本然。其本然者可指之爲性。其雜糅者。未可以言性也。天地之氣。寒暑往來。寒必於冬。暑必於夏。其本然也。有時冬而暑。夏而寒。是爲愆陽伏陰。失其本然之理矣。失其本然。便不可名之爲理也。然天地不能無愆陽伏陰之寒暑。而萬古此冬夏寒暑之常道。則一定之理也。人生之雜糅偏勝。卽愆陽伏陰也。而人皆有不忍人之心。所謂厥有恆性。豈可以雜糅偏勝者當之。雜糅偏勝。不恆者也。是故氣質之外無性。氣質卽性也。第氣質之本然者是性。失其本然者非性。此毫釐之辨。百家又案先生言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此則所謂變化氣質也。夫湯武之反。不遠之復。由遠乎性。故須反復乎性也。若旣以氣質之外無性。則性又何須變化乎。呂巾石懷由先生之說。專以變化氣質爲宗旨。以爲氣質由身而有。不能無偏。猶水火木金各以偏氣相勝。偏氣勝則心不能統之矣。皆因心同形異。是生等差。故學者求端於天。不爲氣質所局矣。此言似是。而有辨。先遺獻曰。氣之流行。不能無過不及。故人之所稟。不能無偏。氣質雖偏。而中正者未嘗不在也。猶天之寒暑。雖有過不及。而盈虛消息。卒歸於太和。以此證氣質之善。無待於變化。理不能離氣。以爲理。心不能離身。以爲心。若氣質必待變化。是心亦須變化也。今日心之本來無病。由身之氣質而病。則身與心判。然爲二物矣。孟子言陷溺其心者爲歲。未聞氣質之陷溺其心也。蓋橫渠之失。渾氣質於性。巾石之失。離性

於氣質。總由看習不清楚耳。

百家又案氣質之性與變化氣質之說。先遺獻辨之明矣。猶有疑氣質卽性。又不須變化。然則人皆聖人。無不善之人。與百家曰惡。是何言也。夫所謂氣質卽性者。謂因氣質而有天命之性。雖氣質無所謂性也。性既在此。氣質性無二性。又安所分爲義理之性。氣質之性乎。然氣質實有清濁厚薄之不同。而君子不以爲性者。以性是就氣質中之指其一定。而有條不紊。乃天下古今之所同。然無異者而言。故別立一性之名。不然。只云氣質足矣。又何必添造別設一性之名乎。子劉子曰。氣質還他是氣質。如何扯着性。性是氣質中。指點義理者。非氣質卽爲性也。清濁厚薄不同。是氣質一定之分。爲習所從出者。氣質就習上看。不就性上看。以氣質言性。是以習言性也。可謂明切矣。所謂氣質無待於變化者。以氣質之本然。卽人之恆性。無可變化。若氣質之雜糅偏勝者。非氣質之本然矣。故曰。氣質無待變化。非謂高明可無柔克。沈潛可無剛克也。

人之剛柔緩急。有才與不才。氣之偏也。天本參和不偏。養其氣。反之本而不偏。則盡性而天矣。性未成。則善惡混。故魯魯而繼善者。斯爲善矣。惡盡去。則善因以亡。故舍曰善。而曰成之者性。

百家謹案。先生之言才。就人有氣質之偏。故有才有不才。言性亦因有氣質之偏之混。故必待盡性而後成性。若論其本然。孟子言性善。又曰。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則性固不待人爲而後成。才亦無有才不才之別。何以言之。氣質者。天地生人之本。宇宙聖愚之所同也。因氣質而指其有性。是性者。卽從氣質之本然者而名之。非氣質之外。別有性也。性既是氣質。則氣質之偏者。非惟不可言性。并

不可言氣質也。奈何將氣質之偏者。混擾於性中乎。蓋氣質之偏者。習也。習不因墮地後而始有。五方土地之風俗。父母胎中之習養。此卽麩麥之肥磽。人事雨露也。豈得謂麩麥之才有殊乎。先遺獻曰。氣質卽是情才。由情才之善而見性善。不可言性善而後情才善也。若氣質有不善。便是情才不善。情才不善。則荀子之性惡。不可謂非矣。至於成性與盡性。則大有分別。盡性屬人力。成性則本成之性。是天之所生。人力絲毫不得而與。故但有知性而無爲性之理。先生之言性。由人而成。失大易之旨矣。

楊開沅謹案。成性之說。始於董子天人策。張子未能擺脫其說。亦氣質之性誤之也。氣質自氣質。如何云性。况氣質本無不善哉。

德不勝氣。性命於氣。德勝其氣。性命於德。窮理盡性。則性天德。命天理。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修天而已。故論死生。則曰有命。以言其氣也。語富貴。則曰在天。以言其理也。此大德所以必受命。易簡理得而成位乎天地之中也。所謂天理也者。能悅諸心。能通天下之志之理也。能使天下悅且通。則天下必歸焉。不歸焉者。所乘所遇之不同。如仲尼與繼世之君也。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者。正謂天理馴致。非氣稟當然。非志意所與也。必曰舜禹云者。餘非乘勢則求焉者也。

高忠憲曰。性者天所命。德者己所成。氣血氣也。德不勝氣。則性命皆由於氣。德勝其氣。則性命皆由於德。窮理盡性。則德勝其氣。故性能全天德。命能順天理。而氣變矣。其不可變者。獨死生修天。故曰有命。言其氣之一定也。若富貴則曰在天。言有當得之理也。故有易簡之大德。必受命而成位乎天地之中。

以天理能悅心通志爲天下所必歸。有不歸者。如仲尼益伊尹。周公有繼世之君。所乘所遇之不同也。舜禹正由天理。馴致天下之歸。非氣稟當然。非志意所與。故曰有天下而不與其。餘有天下者。非乘勢則求焉。不可謂其不與矣。

利者爲神。滯者爲物。是故風雷有象。不速於心。心禦見聞。不宏於性。

高忠憲曰。禦。止也。爲見聞所梏也。風雷猶有象。故不如心之速。心禦見聞。故不如性之宏。然則人心無物。則不滯而神矣。

上智下愚。習與性相遠。既甚。而不可變者也。

楊開沅謹案。先生解上智下愚句。以習言。蒙上相遠句。不以性言也。故曰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與程子解殊別。

纖惡必除。善斯成性矣。察惡未盡。雖善必粗矣。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有思慮知識。則喪其天矣。君子所性。與天地同流。異行而已焉。

在帝左右。察天理而左右也。天理者。時義而已。君子教人。舉天理以示之而已。其行己也。述天理而時措之也。

高忠憲曰。大雅文王之詩。本謂文王之神。無時不在上帝之左右。張子借在爲察。謂察天理而左右不違也。時義者。隨時之義。時中之謂也。舉此以教人。述此以行己。所謂在帝左右也。

和樂道之端乎。和則可大。樂則可久。天地之性。久大而已矣。

莫非天也。陽明勝則德性用。陰濁勝則物欲行。領惡而全好者。其必由學乎。

黃文潔曰。按誠明篇語性之廣大。無如萬物一源之語。論性之精切。無如氣質弗性之語。此陽明陰濁。分剔尤淨。

劉蕺山曰。若領好以用惡。手勢更捷。然在學者分上。只得倒做。

不誠不莊。可謂之盡性窮理乎。性之德也。未嘗僞且慢。故知不免乎僞慢者。未嘗知其性也。勉而後誠莊。非性也。不勉而誠莊。所謂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與。

生直理順。則吉凶莫非正也。不直其生者。非幸福於回。則免難於苟也。

屈伸相感而利生。感以誠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雜之僞也。至誠則順理而利。僞則不循理而害。順性命之理。則所謂吉凶莫非正也。逆理則凶。爲自取。吉其險幸也。

高忠憲曰。情實也。天以屈伸相感。則萬物生生而無不利。人以情僞相感。則有利有害。以雜之僞焉耳。莫非命也。順受其正。順性命之理。則得性命之正。滅理窮欲。人爲之招也。

高忠憲曰。滅理窮欲以取禍。則人爲之招。而非命之正矣。

大心篇第七

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世人心止於聞見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見聞梏其心。其視天下。無一物非我。孟子謂盡心則知性知天。以此天大無外。故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見聞之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德性所知。不萌於見聞。

朱子曰。性理流行。脈絡貫通。無有不到。苟一物有未體。則便有不到處。包括不盡。是心爲有外。蓋私意間隔。而物我對立。則雖至親。且未必能無外矣。又曰。今人理會學。先於見聞上做工夫。到然後脫然貫通。蓋尋常見聞一事。只知得一箇道理。若到貫通。便都是一理。

高忠憲曰。心與天一而已矣。心大無外。天大無外。天體物而不遺。故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也。世_五人之心。梏於見聞之狹。聖人窮理以盡其心之全體。則知性知天。而無有外之心矣。不萌於見聞。不因見聞而萌也。

百家謹案。心處身中。纔方寸耳。而能彌六合。而無外者。由其虛竅。爲氣之橐籥。而最靈也。蓋盈天地間。惟此於穆。乾知其氣流行不已。其凝聚者在人身。而身之氣。又朝宗於心。故此人人各具一心。實具天地萬物之全氣。氣全而理卽全。非謂我一人之心。僅爲分得之家當也。是故論斯心之本體。聖不加多。愚不加少。箇箇人心。有仲尼。原不待體物而始無外也。由一心以措天地萬物。則無不貫。由天地萬物以補湊此心。則眼中之金屑矣。先生之云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正言聖人盡性。天下無一物非我。所謂德性之知。非世人見聞之知也。若恃見聞以體物。物可勝體乎。適足以梏其心而已。

由象識心。徇象喪心。知象者。心存象之心。亦象而已。謂之心可乎。

百家謹案。天下之物。皆象也。由耳目口鼻。父子君臣。以至云爲事物。皆是也。格物致知。則由象可以悟心。玩物喪志。則徇象適以喪心。存象之心。心滯於象。而自失其虛明矣。

人謂己有知。由耳目有受也。人之有受。由內外之合也。知合內外於耳目之外。則其知也過人遠矣。天之明莫大於日。故有目接之。不知其幾萬里之高也。天之聲莫大於雷霆。故有耳屬之。莫知其幾萬里之遠也。天之不禦。莫大於太虛。故心知廓之。莫究其極也。人病其以耳目見聞累其心。而不務盡其心。故思盡其心者。必知心所從來而後能。

耳目雖爲性累。然合內外之德。知其爲啓之之要也。

百家謹案。耳目之爲性累。人自累之耳。若言人之自累。則心亦足爲性累。不特耳目。原天之生是耳目。耳目司聽。目司視。固以通導天下之萬物於我心。如此始可見萬物之皆備於我。欲以合內外之德。能舍聰明之用乎。高忠憲公曰。徇於物則爲性累。通乎理則爲啓之之要。聖人由聞見以窮理盡性。合內外之德也。

成吾身者。天之神也。不知以性成身。而自謂因身發智。貪天功爲己力。吾不知其知也。民何知哉。因物同異相形。萬變相感。耳目內外之合。貪天功而自謂已知爾。

體物體身。道之本也。身而體道。其爲人大矣。道能物身故大。不能物身而累於身。則藐乎其卑矣。能以天體身。則能體物也不疑。

成心忘然後可與進於道。成心者。私意也。

化則無成心矣。成心者。意之謂與。

無成心者。時中而已矣。

心存無盡性之理。故聖不可知謂神。此章言心者。亦指私心爲言也。

以我視物。則我大。以道體物。我則道大。故君子之大也。大於道。大於我者。容不免狂而已。

燭天理如向明。萬象無所隱。窮人欲如專顧影間。區區於一物之中爾。

釋氏不知天命。而以心法起滅天地。以小緣大。以末緣本。其不能窮而謂之幻妄。所謂疑冰者。與夏蟲疑冰。以其不識。

百家謹案。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此道之大原也。釋氏以理能生氣。天道之運行氣也。求道於未有天地之先。而曰有物先天地。無形本寂寥。以真空爲宗。反以其心法之所謂空者。而起滅天地。遂謂山河大地皆覺迷所生。緣心起滅。悉屬幻妄。於是捏造三十六諸天種種譎張之說。是以小緣大。以末緣本。總由其不知天命。不識理。卽是氣之本。然離氣無所謂理。妄認氣上一層。別有理在。理無窮而氣有盡。視天地乃理之所生。轉覺其運行覆載之多事。眞所謂夏蟲之疑冰者與。

釋氏妄意天性。而不知範圍天用。反以六根之微。因緣天地。明不能盡。則誣天地日月爲幻妄。蔽其用於一身之小溺。其志於虛空之大。此所以語大語小。流遁失中。其過於大也。塵芥六合。其蔽於小也。夢幻人世。謂之窮理可乎。不知窮理。而謂盡性可乎。謂之無不知可乎。塵芥六合。謂天地爲有窮也。夢幻人世。明不能究所從也。

百家謹案。高忠憲公曰。釋氏之失。在不能窮理。一言以蔽之矣。蓋聖人窮理盡性。故能範圍天地之化。釋氏以理爲障。以性爲空。凡諸所有。悉屬緣生。故以無任運聽。六根交於六塵。謂思慮一萌。卽是

識神無心之眼。不視而無不見。無心之耳。不聽而無不聞。無心之鼻舌手足。不臭味持行而無不臭味。持行苟動視聽臭味持行之念。則眼耳有視聽。鼻舌手足有臭味持行。卽有不臭味持行矣。旣無是心。豈有人我。豈有天地虛空。豈有世間一切法。故以天地日月六合人世爲幻妄塵夢。譎張其說。小者大之。大者小之。總由無理以爲之主宰。遂成無星之稱。無界之尺。誕漫流蕩。不可準用也。

中正篇第八

百家謹案。自中正篇至王禘篇。九篇中雜說論語孟子易書詩禮。雖閒有精語。然不得經旨者亦甚多。昔伊川嘗有書答先生曰。所論大概有竭力苦心之象。而無寬裕溫柔之氣。非明容所照而考索至此。故意屢偏而言多窒。黃東發曰。橫渠所說經。間與近世諸儒未合。似有思之太遠者。此非後學一人之所敢妄議也。以後間發明其有關係者。餘僅存正文。不復一一詳註。

中正然後貫天下之道。此君子之所以大居正也。蓋得正則得所止。得所止則可以宏而致於大。樂正子顏淵知欲仁矣。樂正子不致其學。足以爲善人。信人志於仁。無惡而已。顏子好學不倦。合仁與知。具體聖人。獨未至聖人之止爾。

學者中道而立。則有位以宏之。無中道而宏。則窮大而失其居。失其居則無地以崇其德。與不及者同。此顏子所以克己研幾。必欲用其極也。未至聖而不已。故仲尼賢其進。未得中而不居。故惜夫未見其止也。大中至正之極。文必能致其用。約必能感其通。未至於此。其視聖人恍惚前後。不可爲像。此顏子之歎乎。

高忠憲曰。文必能致其用。有非汗漫之博。約必能感其通。則非枯槁之約。可欲之謂善。志仁則無惡也。誠善於心之謂信。充內形外之謂美。塞乎天地之謂大。大能成性之謂聖。天地同流陰陽不測之謂神。

高明不可窮。博厚不可極。則中道不可識。蓋顏子之歎也。

高忠憲曰。高明不可窮。仰彌高也。博厚不可極。鑽彌堅也。中道不可識。瞻之在前。忽焉在後也。君子之道。成身成性。以爲功者也。未至於聖。皆行而未成之地爾。

百家謹案。讀此益知學者當立爲聖之志。知至至之。知終終之。蓋盡人道而能踐其形者。成身也。成身則成性矣。未至於聖。皆行而未成。是未成其爲人也。凡有身性者。俱當猛省。

大而未化。未能有其大。化而後能有其大。

知德以大中爲極。可謂知至矣。擇中庸而固執之。乃至之之漸也。惟知學然後能勉。能勉然後日進。而不息。可期矣。

體正則不待矯而宏。未正必矯。矯而得中。然後可大。故致曲於誠者。必變而後化。極其大而後中。可求止其中。而後大可有。

大亦聖之任。雖非清和一體之偏。猶未忘於勉而大爾。若聖人則性與天道。無所勉焉。

無所雜者。清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勉而清。非聖人之清。勉而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思而至焉者也。

勉蓋未能安也。思蓋未能有也。

葉雨垓曰：讀正蒙至思蓋未能有也一句，不知何以使我恍然，旨哉此言。

不尊德性，則問學從而不道，不致廣大，則精微無所立其誠，不極高明，則擇乎中庸，失時措之宜矣。

百家謹案：學不求諸心，則無所歸宿。道問學者，所以尊德性也。然不能尊德性，問學如何去道？譬如先有一粒穀種，而後可施栽培灌溉之功。先有一星真火，而後可用傳薪繼明之法。先得一泓原泉，而後可加導引疏決之方。今漫然求理於天地萬物，而不知反求諸己，是猶無種望歲，沿門乞火，就燥掘泉，不卻枉費勞勞乎？是故不能尊德性，則不能道問學，不致廣大，則不能立誠以窮理，不極高明，則雖擇中庸而失時措之宜也。先生此則有關於學術，足爲後學發矇。

絕四之外，心可存處，蓋必有事焉，而聖不可知也。

不得已當爲而爲之，雖殺人皆義也。有心爲之，雖善皆意也。正己而物正，大人也。正己而正物，猶不免有意之累也。有意爲善利之也，假之也，無意爲善性之也，由之也。有意在善，且爲未盡，况有意於未善邪？仲尼絕四，自始學至成德，竭兩端之教也。

不得已而後爲，至於不得爲而止，斯智矣夫。

意有思也，必有待也，固不化也。我有方也，四者有一焉，則與天地爲不相似。

天理一貫，則無意必，固我之鑿，意必固我一物存焉，非誠也。四者盡去，則直養而無害矣。

妄去然後得所止，得所止然後得所養，而進於大矣。無所感而起妄也，感而通誠也，計度而知昏也，不思

而得素也。

百家謹案無所感而起妄也。不思而得素也。二語精透。凡游思妄想。俱不待有感而憧憧。我本然之素。知無事於旁搜冥索之擾擾。

事豫則立。必有教以先之。盡教之善。必精義以研之。精義入神。然後立斯立。動斯和矣。

志道則進。據者不止矣。依仁則小者可游而不失和矣。

志學然後可與適道。強禮然後可與立。不惑然後可與權。

博文以集義。集義以正經。正經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

將窮理而不順理。將精義而不徙義。欲資深且習察。吾不知其智也。

高忠憲曰。無實踐之功。而望資深習察。不智甚矣。

智仁勇。天下之達德。雖本之有差。及所以知之成之。則一也。蓋謂仁者以生知。以安行。此五者。智者以學。知以利行。此五者。勇者以困知。以勉行。此五者。

中心安仁。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天下一人而已。惟責己一身當然爾。

行之篤者。敦篤云乎哉。如天道不已。而然篤之至也。

君子於天下。達善達不善。無物我之私。循理者共悅之。不循理者共改之。改之者。過雖在人。如在己。不忘自訟。共悅者。善雖在己。蓋取諸人而為。必以與人焉。善以天下不善。以天下是謂達善。達不善。

善人云者。志於仁而未致其學。能無惡而已。君子名之。必可言也。如是。

善人欲仁而未致其學者也。欲仁故雖不踐成法，亦不陷於惡，有諸己也，不入於室，由不學，故無自而入聖人之室也。

惡不仁，故不善未嘗不知，徒好仁而不惡不仁，則習不察行不著，是故徒善未必盡義，徒是未必盡仁，好仁而惡不仁，然後盡仁義之道。

篤信好學，篤信不好學，不越爲善人信士而已，好德如好色，好仁爲甚矣，見過而內自訟，惡不仁而不使加乎其身，惡不仁爲甚矣，學者不如是，不足以成身，故孔子未見其人，必嘆曰：「已矣乎！」思之甚也。

高忠憲曰：篤信只是志仁，未能造好惡之甚也。仁不仁之介甚微，惟明足以察其幾，惟健足以致其決，非好學孰能之。

孫其志於仁則得仁，孫其志於義則得義，惟其敏而已。

博文約禮，由至著入至簡，故可使不得叛而去，溫故知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德，釋舊業而知新益思，昔未至而今至，緣舊所見聞而察來，皆其義也。

責己者當知天下國家無皆非之理，故學至於不尤人，學之至也。

百家謹案：怨尤之生，只見在人之非，而不知反求諸己，君子惟見在己者未盡，自治不暇，何暇責人。又曰：無皆非一語，直可佩服終身。

聞而不疑，則傳言之見而不殆，則學行之中人之德也。聞斯行，好學之徒也。見而識其善，而未果於行，愈於不知者耳。世有不知而作者，蓋鑿也。妄也。夫子所不敢也。故曰：我無是也。

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私淑艾以教人。隱而未見之仁也。爲山平地。此仲尼所以惜顏回未至。蓋與互鄉之進也。

高忠憲曰。爲山未成一簣。顏子未見其止也。平地方覆一簣。互鄉方與其進也。

學者四失。爲人則失多。好高則失寡。不察則易。苦難則止。

高忠憲曰。爲人則有徇外之多。好高則寡取善之益。不察則忽易妄行。苦難則逡巡自畫。釋學記之意。學者捨禮義。則飽食終日。無所猷爲。與下民一致。所事不踰衣食之間。燕游之樂爾。

高忠憲曰。循此而之。去禽獸不遠矣。學者所宜省。

百家謹案子。劉子曰。小人閒居爲不善。閒居時有何不善可爲。只是一種懶散。精神漫無著落處。便是萬惡淵藪。正是小人無忌憚處。可畏哉。

以心求道。正猶以己知人。終不若彼自立。彼爲不思而得也。

考求迹合。以免罪戾者。畏罪之人也。故曰。考道以爲無失。

儒者窮理。故率性可以謂之道。浮屠不知窮理。而自謂之性。故其說不可推而行。

百家謹案。程子性卽理也之言。乃有功於聖學之最大者。儒者以理爲性。故窮理盡性。率循其性之自然。卽無適而非道。不待求之於日用彝倫之外也。佛氏以性爲空。故以理爲障。惟恐去之不盡。故

其視天地萬物。人世一切。皆是空中起滅。值屬幻妄。所以背棄人倫。廢離生事。其說之不可推行者。

皆由乎無理以爲主宰也。是故有理與無理。此是吾儒與釋氏之分別。遠若天淵。奈何絕不知儒釋

根抵紛紛妄扯瞎誣乎。

致曲不貳。則德有定體。體象誠定。則節文著見。一曲致文。則餘善兼照。明能兼照。則必將徒義。誠能徒義。則德自通變。能通其變。則圓神無滯。

有不知則有知。無不知則無知。是以鄙夫有問。仲尼竭兩端而空空。易無思無爲受命。乃如響。聖人一言。盡天下之道。雖鄙夫有問。必竭兩端而告之。然問者隨才分各足。未必能兩端之盡也。

教人者。必知至學之難。易知人之美惡。當知誰可先傳此。誰將後倦此。若灑掃應對。乃幼而孫弟之事。長後教之人。必倦弊。惟聖人於大德有始有卒。故事無大小。莫不處極。今始學之人。未必能繼。妄以大道教之。是誣也。

知至學之難。易知德也。知其美惡。知人也。知其人且知德。故能教人。使入德。仲尼所以問同而答異。以此蒙以養正。使蒙者不失其正。教人者之功也。盡其道。其惟聖人乎。

洪鐘未嘗有聲。由叩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有如時雨之化者。當其可乘其間而施之。不待彼有求。有爲而後教之也。

志常繼。則罕譬而喻。言易入。則微而臧。

黃文潔曰。人能繼其志者。少所譬曉。已默喻矣。言易入者。雖微言而已。中心藏之。不忘也。釋學記之意。凡學官先事。士先志。謂有官者先教之事。未官者使正其志焉。志者教之大倫而言也。

高忠憲曰。亦釋學記大倫。猶言大節。

道以德者。運於物外。使自化也。故論人者。先其意而孫其志。可也。蓋志意兩言。則志公而意私爾。朱子曰。志者。心之所之。是一直去底意。又是志之經營往來底。凡營爲謀度。皆意也。

能使不仁者仁。仁之施厚矣。故聖人并答仁智以舉直。錯諸枉。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所謂君子之道。四某未能一焉者也。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所謂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者也。以衆人望人。則易從。所謂以人治人。改而止者也。此君子所以責己責人愛人之三術也。

有受教之心。雖蠻貊可教。爲道既異。雖黨類難相爲謀。

大人所存。蓋必以天下爲度。故孟子教人。雖貨色之欲。親長之私。達諸天下而後已。子而孚化之。衆好者翼飛之。則吾道行矣。

百家謹案以鳥喻民。弱者孚育。善者升舉之。孚。蒲標切。從爪從子。鳥之抱卵也。衆好。謂善人翼飛。謂升舉。其旨甚明。何從來解未及。

至當篇第九

至當之謂德。百順之謂福。德者福之基。福者德之致。無入而非百順。故君子樂得其道。循天下之理之謂道。得天下之理之謂德。故曰易簡之善配至德。

大德敦化。仁智合一。厚且化也。小德川流。淵泉時出之也。

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大者器則小者不器矣。

德者得也。凡有性質而可有者也。

日新之謂盛德。過而不有不凝，滯於心，知之細也。

百家謹案：不有不凝，不滯無宿物於心，所以謂日新之盛，非不二過之解也。知之細，句頗無謂。先生意謂心既浩然太虛，而又須周知文理，密察日新，方兼富有。

浩然無害，則天地合德，照無偏繫，則日月合明，天地同流，則四時合序，酬酢不倚，則鬼神合吉凶，天地合德，日月合明，然後能無方體，能無方體，然後能無我。

禮器則藏諸身，用無不利。禮運云者，語其達也。禮器云者，語其成也。達與成，體與用之道。合體與用，大人之事備矣。禮器不泥於小者，則無非禮之禮，非義之義。蓋大者器，則出入小者，莫非時中也。子夏謂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斯之謂爾。

高忠憲曰：禮器皆言修身謹禮之事，故曰藏諸身。禮運則言禮樂因革，移風俗，和天人，運而無積，故曰語其達。

禮器則大矣，修性而非小成者，與運則化矣，達順而樂亦至焉爾。

萬物皆備於我，言萬物皆有素於我也。反身而誠，謂行無不慊於心，則樂莫大焉。

未能如玉，不足以成德，未能成德，不足以孚天下，修己以安人，修己而不安人，不行乎妻子，况可愾於天下。

高忠憲曰：愾，至也。禮記愾乎天下矣。

正己而不求於人，不願乎外之盛者，與。

仁道有本。近譬諸身。惟以及人。乃有方也。必欲博施濟衆。擴之天下。施之無窮。必有聖人之才能宏其道。制行以己。非所以同乎人。

百家謹案表記曰。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此則反禮之意。謂制行當本己。非所徇人也。

必物之同者。己則異矣。必物之是者。己則非矣。

高忠憲曰。天下之理。出於至當。則人心大同。有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而可必物之同。必物之是乎。此所謂制行以己者也。

能通天下之志者。爲能感人心。聖人同乎人。而無我。故和平天下。莫盛於感人心。道遠人則不仁。

百家謹案。道本人心。人心卽天理。凡天下之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大奸慝。故先生直以不仁斥。大哉斯言。

易簡理得。則知幾。知幾然後經可正。天下達道五。其生民之大經乎。經正則道前定。事豫立。不疑其所行。利用安身之要莫先焉。

性天經。然後仁義行。故曰有父子君臣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仁通極其性。故能致養而靜以安。義致行其知。故能盡文而動以變。

義仁之動也。流於義者。於仁或傷。仁體之常也。過於仁者。於義或害。

高忠憲曰。斷制太過。則傷於仁。惻怛太過。則害於義。仁義相爲體用。而不可偏也。立不易方。安於仁而已乎。

安所遇而敦仁。故其愛有常心。有常心。則物被常愛也。

大海無潤。因喝者有潤。至仁無恩。因不足者有恩。樂天安土。所居而安。不累於物也。

孫鍾元曰。天地父母之恩。予受兩忘也。若求人德我而爲仁。則累於物多矣。

愛人然後能保其身。寡助則親戚畔之。能保其身。則不擇地而安。不能有其身。則資安處以置之。不擇地而安。蓋所達者大矣。大達於天。則成性成身矣。

高忠憲曰。君子不以保身而愛人。物我一體。天理自合。當愛也。

上達則樂天。樂天則不怨。下學則治己。治己則無尤。

不知來物。不足以利用。不通晝夜。未足以樂天。聖人成其德。不私其身。故乾乾自強。所以成之於天。爾。

高忠憲曰。吉凶悔吝。皆來物也。知之則不疑所行。而足以利用矣。死生鬼神。皆晝夜也。通之則天壽不

二。而足以樂天矣。聖人無我。乾乾自強。以成其天德而已。

君子於仁。聖爲不厭。誨不倦。然且自謂不能。蓋所以爲能也。能不過人。故與人爭能。以能病人。大則天地合德。自不見其能也。君子之道。達諸天。故聖人有所不能。夫婦之智。濬諸物。故大人有所不與。

匹夫匹婦。非天之聰明。不成其爲人。聖人。天聰明之盡者爾。

大人者。有容物。無去物。有愛物。無徇物。天之道然。天以直養萬物。代天而理物者。曲成而不害其直。斯盡

道矣。

志大則才大。事業大。故曰可大。又曰富有志久。則氣久。德性久。故曰可久。又曰日新。

清爲異物。和爲徇物。

金和而玉節之。則不過。知運而貞一之。則不流。道所以可久可大。以其肖天地而不離也。與天地不相似。其違道也遠矣。

久者一之純。大者兼之富。

大則直不絞。方不劓。故不習而无不利。

易簡然後能知險阻。易簡理得。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易簡故能悅諸心。知險阻故能研諸慮。知幾爲能以屈爲伸。

君子無所爭。彼伸則我屈。知也。彼屈則吾不伸而伸之矣。又何爭。

無不容。然後盡屈伸之道。至虛則無所不伸矣。君子無所爭。知幾於屈伸之感而已。精義入神。交伸於不爭之地。順莫甚焉。利莫大焉。

天下何思何慮。明屈伸之變。斯盡之矣。

百家謹案。天下之思慮擾擾。止在計較屈伸之途。今能明屈伸之變。伸固伸也。屈亦伸也。至虛無所不伸。無入不自得。則又何思慮乎。

勝兵之勝。勝在至柔。明屈伸之神爾。

敬斯有立。有立斯有爲。

敬禮之與也。不敬則禮不行。

恭敬擗節退讓以明禮。仁之至也。愛道之極也。

己不勉明。則人無從倡。道無從宏。教無從成矣。

熊勿軒曰。明明禮也。人必以禮倡。率道必以禮宏大。教必以禮成就。

禮直斯清。撓斯昏。和斯利。樂斯安。

將致用者。幾不可緩。思進德者。徒義必精。此君子所以立多凶。多懼之地。乾乾德業。不少懈於趨時也。

動靜不失其時。義之極也。義極則光明著見。唯其時物前定而不疚。

有吉凶利害。然後人謀作。大業生。若無施不宜。則何業之有。

百家謹案。吉凶利害雖無定。應之對當。則能反凶爲吉。轉害爲利。說苑亦謂。力勝貧。謹勝禍。慎勝害。戒勝災。此人謀大業之所由起也。若聖人則大公無我。順應萬事。并無大業之可言也。

天下何思何慮。行其所無事。斯可矣。

知崇天也。形而上也。通晝夜而知。其知崇矣。

知及之。而不以禮性之。非己有也。故知禮成性。而道義出。如天地位而易行。

知德之難言。知之至也。孟子謂我於辭命。則不能。又謂浩然之氣難言。易謂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又以尙

辭爲聖人之道。非知德達乎是哉。

闡然修於隱也。的然著於外也。

梓材謹案二老閣刊本第十七卷止。此以下爲第十八卷。僅刻數版。今以正蒙統歸十七卷。所以防斷簡也。

作者篇第十

作者七人。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制法與王之道。非有述於人者也。

高忠憲曰。制法興王。謂八卦書契稼穡醫藥宮室衣裳歷象律呂畫野分州井田封建治水革命等事。皆非有述於前也。

以知人爲難。故不輕去未彰之罪。以安民爲難。故不輕變未厭之君。及舜而去之。堯君德。故得以厚吾終。舜臣德。故不敢不虔其始。

高忠憲曰。未彰之罪。四凶也。未厭之君。三苗也。君德則於人無不容。臣德則於分有不敢也。

稽衆舍己。堯也。與人爲善。舜也。聞善言則拜。禹也。用人惟己。改過不吝。湯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文王也。別生分類。孟子所爲明庶物。察人倫者與。

高忠憲曰。生。姓也。別其姓。分其族類。皆聖人明庶物。察人倫處也。

象憂喜。舜亦憂喜。所過者化也。與人爲善也。隱惡也。所覺者先也。

好問好察。邇言隱惡。揚善與人爲善。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皆行其所無事也。過化也。不藏怒也。不宿怨也。舜之孝。湯武之武。雖順逆不同。其爲不幸均矣。明庶物。察人倫。然後能精義致用。性其仁而行。湯放桀。有

慚德而不敢赦。執中之難也。如是。天下有道而已。在人。在己。不見其間也。立賢無方也。如是。立賢無方。此湯所以公天下而不疑。周公所以於其身望道而必吾見也。舊註周公上疑有坐以待旦四字。

帝臣不蔽言桀有罪。己不敢違天縱赦。既已克之。今天下莫非上帝之臣。善惡皆不可揜。惟帝擇而命之。己不敢不聽。

虞芮質厥成。訟獄者不之紂而之文王。文王之生。所以靡繫於天下。由多助於四友之臣爾。以杞包瓜。文王事紂之道也。厚下以防中潰。盡人謀而聽天命者與。

上天之載。無聲臭。可象正。惟儀刑文王。當冥契天德。而萬邦信悅。故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以聲色爲政。不革命而有中國。默順帝則。而天下自歸者。其惟文王乎。

高忠憲曰。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蓋聖人者。有形之天道。求天道於天。則微而難見。求天道於聖人。則有體而可法也。故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謂能冥契也。皇矣之詩曰。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正冥契天德。而萬邦自然信悅。不求革命而有天下也。

可願可欲。雖聖人之知。不越盡其才以勉焉而已。故君子之道四。雖孔子自謂未能。博施濟衆。修己安百姓。堯舜病諸。是知人能有願有欲。不能窮其願欲。

周有八士。記善人之富也。

重耳婉而不直。小白直而不婉。

魯政之弊。馭法者非其人而已。齊因管仲。遂併壞其法。故必再變而後至於道。孟子以智之於賢者爲有命。如晏嬰智矣。而獨不智於仲尼。非天命邪。山濠藻稅。爲藏龜之室。祀爰居之義。同歸於不智。宜矣。

使民義不害不能教愛。猶衆人之母不害使之義。禮樂不興。僑之病與。獻子者忘其勢。五人者忘人之勢。不資其勢而利其有。然後能忘人之勢。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家。則反爲獻子之所賤矣。

顓臾主祀東蒙。既魯地。則是已在邦域之中矣。雖非魯臣。乃吾事社稷之臣也。

三十篇第十一

三十器於禮。非強立之謂也。四十精義致用。時措而不疑。五十窮理盡性。至天之命。然不可自謂之至。故曰。知六十盡人物之性。聲入心通。七十與天同德。不思不勉。從容中道。

常人之學。日益而不自知也。仲尼學行習察。異於他人。故自十五至於七十。化而知裁。其德進之盛者與。窮理盡性。然後至於命。盡人物之性。然後耳順與天地參。無意必固我。然後範圍天地之化。從心而不踰矩。老而安死。然後不夢周公。

從心莫如夢。夢見周公。志也不夢。欲不踰矩也。不願乎外也。順之至也。老而安死也。故曰。吾衰也久矣。困而不知變。民斯爲下矣。不待困而喻。賢者之常也。因之進人也。爲德辨。爲感速。孟子謂人有德慧術知者。存乎疾。疾以此自古困於內。無如舜。困於外。無如孔子。以孔子之聖。而下學於困。則其蒙難正志。聖德

日躋。必有人所不及知。而天獨知之者矣。故曰莫我知也。夫知我者其天乎。

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從欲風動神而化也。

仲尼生於周。從周禮。故公旦法壞。夢寐不忘爲東周之意。使其繼周而王。則其損益可知矣。

滔滔忘反者。天下莫不然。如何變易之。天下有道。某不與易。知天下無道而不隱者。道不遠人。且聖人之仁。不以無道必天下而棄之也。

仁者先事後得。先難後獲。故君子事事則得食。不以事事。雖有粟。吾得而食諸。仲尼少也。國人不知。委吏乘田。得而食之矣。及德備道尊。至是邦必聞其政。雖欲仕貧。無從以得之。今召我者。而豈徒哉。庶幾得以事事矣。而又絕之。是誠繫滯如匏瓜不食之物也。

不待備而勉於禮樂。先進於禮樂者也。備而後至於禮樂。後進於禮樂者也。仲尼以貧賤者。必待文備而後進。則於禮樂終不可得而行矣。故自謂野人而必爲。所謂不願乎其外也。

功業不試。則人所見者藝而已。

鳳至圖出。文明之祥。伏羲舜文之瑞不至。則夫子之文章知其已矣。

魯禮文闕失。不以仲尼正之。如有馬者。不借人以乘習。不曰禮文。而曰史之闕文者。祝史所任儀章器數而已。舉近者而言約也。

師摯之始。樂失其次。徒洋洋盈耳而已焉。夫子自衛反魯。一嘗治之。其後伶人賤工。識樂之正。及魯益下衰。三桓僭妄。自太師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逾河蹈海。以去亂。聖人俄頃之助。功化如此。用我者期月而可。

豈虛語哉。

與與如也。君或在朝在廟，容色不忘向君也。君召使擯，趨進翼如。此翼如左右在君也。沒階趨進翼如。張拱而翔，賓不顧矣。相君送賓，賓去則白曰：賓不顧而去矣。紓君敬也。上堂如揖，恭也。下堂如授，其容紓也。冉子請粟，與原思爲宰，見聖人之用財也。

聖人於物無畔援，雖佛肸、南子，苟以是心至，教之在我爾，不爲己甚也如是。

子欲居九夷，不遇於中國，庶遇於九夷。中國之陋爲可知，欲居九夷，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可行，何陋之有。

栖栖者，依依其君而不能忘也，固猶不回也。

仲尼應問，雖叩兩端而竭，然言必因人爲變化，所貴乎聖人之詞者，以其知變化也。

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不憚卑以求富，求之有可致之道也，然得乃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愛人以德，喻於義者常多，故罕及於利，盡性者方能至命，未達之人，告之無益，故不以亟言。仁大難名，人未易及，故言之亦鮮。顏子於天下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履行，故怒於人者，不使加乎其身，愧於己者，不輒貳之於後也。

顏子之徒，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故曰：吾聞其語，而未見其人也。用則行，舍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顏子龍德而隱，故遯世不見，知而不悔，與聖者同。

龍德聖修之極也，顏子之進，則欲一朝而至焉，可謂好學也已矣。

回非助我者無疑問也。有疑問則吾得以感通其故而達夫異同者矣。

放鄭聲遠佞人。顏回爲邦禮樂法度不必教之。惟損益三代。蓋所以告之也。法立而能守則德可久。業可大。鄭聲佞人能使爲邦者喪其所守。故放遠之。

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蓋士而懷居不可以爲士。必也去無道就有道。遇有道而貧且賤。君子恥之。舉天下無道然後窮居獨善。不見知而不悔。中庸所爲唯聖者能之。仲尼所以獨許顏回惟我與爾爲有是也。

盧中庵曰。懷隱居之志者。雖有道不見。至沒世而名不稱。非士君子本心。必至天下皆無道然後安於隱也。此則聖人之事。在孔門惟顏子爲是耳。

仲由樂善。故車馬衣裘喜與賢者共。顏子樂進。故願無伐善施勞。聖人樂天。故合內外而成其仁。

高忠憲曰。樂善故重義輕利。樂進故不自滿足。樂天故因物或就。合萬物爲一已。故曰合內外成其仁。子路禮樂文章未足盡爲政之道。以其重然諾。言爲衆信。故片言可以折獄。如易所謂利用折獄。利用刑人。皆非爻卦盛德適能是而已焉。

顏淵從師。進德於孔子之門。孟子命世。修業於戰國之際。此所以潛見之不同。

犁牛之子。雖無全純。然使其色駢且角。縱不爲大祀所取。次祀小祀終必取之。言大者苟立。人所不棄也。

有德篇第十二

有德者必有言。能爲有也。志於仁而無惡。能爲無也。

行修言道。則當爲人取。不務徇物強施。以引取乎人。故往教妄說。皆取人之弊也。言不必信。行不必果。志正深遠。不務磴磴信其小者。辭取意達。則止多或反害也。

君子寧言之不顧。不規規於非義之信。寧身被困辱。不徇人以非禮之恭。寧孤立無助。不失親於可賤之人。三者知和而能以禮節之者也。與上有子之言文相屬而不相蒙者。凡論語孟子發明前文。義各未盡者。皆挈之。他皆放此。

德主天下之善。善原天下之一。善同歸治。故王心一言必主德。故王言大。言有教。動有法。晝有爲。宵有得。息有養。瞬有存。

朱子曰。此語極好。君子終日乾乾。不可食息間。亦不必終日讀書。或靜坐存養。亦是學者長喚令此心不死。則日有進。

君子於民。導使爲德而禁其爲非。不大望於愚者之道。與禮謂道。民以言。禁民以行。斯之謂耳。無徵而言。取不信。啓詐妄之道也。杞宋不足徵。吾言則不言。周足徵。則從之。故無徵不信。君子不言。便辟足恭。善柔令色。便佞巧言。

節禮樂不使流離。相勝能進。反以爲文也。

驕樂侈靡。宴樂宴安。

言形則卜如響。以是知蔽固之私心。不能默然以達於性與天道。

人道知所先後。則恭不勞。慎不憚。勇不亂。直不絞。民化而歸厚矣。

膚受陽也。其行陰也。象生法必效。故君子重夫剛者。

歸罪爲尤。罪己爲悔。言寡尤者。不以言得罪於人也。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能恕己以仁人也。在邦無怨。在家無怨。己雖不施。不欲於人。然人施於己。能無怨也。

敬而無失。與人接而當也。恭而有禮。不爲非禮之恭也。

聚百順以事君親。故曰孝者畜也。又曰畜君者好君也。

事父母先意承志。故能辨志意之異。然後能教人。

藝者日爲之分。義涉而不有。過而不存。故曰遊。

高忠憲曰。分義職分所宜也。有之存之。則玩物喪志矣。

天下有道。道隨身出。天下無道。身隨道屈。

安土不懷居也。有爲而重遷。無爲而輕遷。皆懷居也。

老而不死是爲賊。幼不率教。長無循述。老不安死。三者皆賊生之道也。

樂驕樂則佚欲。樂宴樂則不能徒義。

不僭不賊。其不伎不求之謂乎。

不穿窬義也。謂非其有而取之曰盜。亦義也。惻隱仁也。如天亦仁也。故擴而充之。不可勝用。

自養薄於人私也。厚於人私也。稱其財。隨其等。無驕吝之弊。斯得之矣。

罪己則無尤。

困辱非憂。取困辱爲憂。榮利非樂。忘榮利爲樂。

勇者不懼。死且不避。而反不安。貧則其勇將何施邪。不足稱也。

仁者愛人。彼不仁而疾之深。其仁不足稱也。皆迷謬不思之甚。故仲尼率歸諸亂云。

擠人者人擠之。侮人者人侮之。出乎爾者反乎爾。理也。勢不得反亦理也。

鄭眉軒曰。以出爾反爾爲理。所以警擠人侮人者也。以勢不得反爲理。所以教受擠侮者也。橫逆不報是也。

克己行法爲賢。樂己可法爲聖。聖與賢迹相近。而心之所至有差焉。辟世者依乎中庸。沒世不遇而無嫌。辟地者不懷居以害仁。辟色者遠恥於將形。辟言者免害於禍辱。此爲士清濁淹速之殊也。辟世辟地。雖聖人亦同。然憂樂於中。與賢者其次者爲異。故曰迹相近而心之所至者不同。

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之意。與表記所謂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相表裏。

弓調而後求勁焉。馬服而後求良焉。士必慤而後智能焉。不慤而多能。譬之豺狼不可近。

高忠憲曰。調者木心正。脈理直。制作如法也。服馴也。良善走也。見荀子。

谷神能象其聲而應之。非謂能報以律呂之變也。猶卜筮叩以是言。則報以是物而已。易所謂同聲相應是也。王弼謂命呂者律語聲之變。非此之謂也。

行前定而不疚。光明也。大人虎變。夫何疚之有。言從作又名正。其言易知。人易從。聖人不患爲政難。患民難喻。

有司篇第十三

有司政之綱紀也。始爲政者。未暇論其賢否。必先正之。求得賢才而後舉之。爲政不以德。人不附且勞。

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欲生於不足。則民盜。能使無欲。則民不爲盜。假設以子不欲之物。賞子。使竊其所不欲。子必不竊。故爲政者在乎足民。使無所不足。不見可欲而盜必息矣。爲政必身倡之。且不愛其勞。又益之以不倦。

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雖湯武之舉。不謂之討。而謂之伐。陳恆弑君。孔子請討之。此必因周制。鄰有弑逆。諸侯當不請而討。孟子又謂征者上伐下。敵國不相征。然湯十一征。非賜鈇鉞。則征討之名。至周始定乎。

野九一而助。郊之外助也。國中什一使自賦。郊門之內。通謂之國中。田不井授。故使什而自賦其一也。道千乘之國。不及禮樂刑政。而云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言能如是。則法行。不能如是。則法不徒行。禮樂刑政亦制數而已爾。富而不治。不若貧而治。大而。不察。不若小而察。

報者天下之利。率德而致。善有勸。不善有沮。皆天下之利也。小人私己。利於不治。君子公物。利於治。

大易篇第十四

大易不言有無。言有無。諸子之陋也。

張南軒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易之論道器。特以一形上下言之也。然道雖非器。而道必託於器。如禮樂刑賞。是治天下之道也。禮雖非玉帛。而禮不可以虛拘。樂雖非鐘鼓。而樂不可以徒作。刑本遏惡也。必託於甲兵。必寓於鞭扑。賞本揚善也。必表之以旂常。銘之以鐘鼎。故形而上者之道。託於器而後行。形而下者之器。得其道而無弊。故聖人悟易於心。覺易於性。在道不溺於無。在器不墮於有。是大易不言有無明矣。言有無。如有生於無。則分而爲二矣。又如自無而有。自有而無。皆老莊之陋也。

易語天地陰陽情僞。至隱蹟而不可惡也。諸子馳騁說辭。窮高極幽。而知德者厭其言。故言爲非難。使君子樂取之爲貴。

易一物而三才。陰陽氣也。而謂之天。剛柔質也。而謂之地。仁義德也。而謂之人。

高忠憲曰。一物而三才。其實一物而已矣。

易爲君子謀。不爲小人謀。故撰德於卦。雖爻有小大及繫辭。其爻必諭之以君子之義。一物而兩體。其太極之謂與。陰陽天道象之成也。剛柔地道法之效也。仁義人道性之立也。三才兩之。莫不有乾坤之道。

陰陽剛柔仁義之本立。而後知趨時應變。故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六爻各盡利而動。所以順陰陽剛柔仁義性命之理也。故曰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陽徧體衆陰。衆陰共事一陽。理也。是故二君共一民。一民事二君。上與下皆小人之道也。一君而體二民。二民而宗一君。上與下皆君子之道也。

吉凶變化。悔吝剛柔。易之四象。與悔吝由贏不足而生。亦兩而已。

尙辭則言無所苟。尙變則動必精義。尙象則法必致用。尙占則謀必知來。四者非知神之所爲。孰能與於此。

易非天下之至精。則辭不足待天下之間。非深。不足通天下之志。非通變極數。則文不足以成物。象不足以制器。幾不足以成務。非周知兼體。則其神不能通天下之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示人吉凶。其道顯矣。知來藏往。其德行神矣。語蓍龜之用也。

顯道者危使平。易使傾。懼以終始。其要無咎之道也。神德行者寂然不動。冥會於萬化之感。而莫知爲之者也。受命如響。故可與酬酢。曲盡鬼謀。故可以佑神。

開物於幾先。故曰知來。明患而弭其故。故曰藏往。極數知來。前知也。前知其變。有道術以通之。君子所以措於民者遠矣。

潔淨精微。不累其迹。知足而不賊。則於易深矣。

天下之理得。元也會而通。亨也。說諸心。利也。一天下之動。貞也。乾之四德。終始萬物。迎之隨之。不見其首尾。然後推本而言。當父母萬物。

象明萬物資始。故不得以元配乾。坤其偶也。故不得以元配坤。

仁統天下之善。禮嘉天下之會。義公天下之利。信一天下之動。六爻擬議。各正性命。故乾道旁通。不失太和。而利且貞也。

顏氏求龍德正中而未見其止。故擇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歎夫子之忽焉前後也。

乾三四位過中重剛。庸言庸行不足以濟之。雖大人之盛有所不安。外趨變化內正性命。故其危其疑。艱於見德者。時不得舍也。九五大入化矣。天德位矣。成性聖矣。故既曰利見大人。又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亢龍以位畫爲言。若聖人則不失其正。何亢之有。

聖人用中之極。不勉而中。有大之極。不爲其大。大人望之。所謂絕塵而奔。峻極於天。不可階而升者也。盧中庵曰。聖人之用。其中有其大。皆自然而然。初非勉而爲者。大人則猶待於勉爲。此所以望之不可及也。

乾之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乃大人造位天德。成性躋聖者爾。若夫受命首出。則所性不存焉。故不曰位乎君位。而曰位乎天德。不曰大人君矣。而曰大人造也。

陳潛室曰。橫渠此說不作得時位大人看。要作孔子看。所謂君有君用。臣有臣用。聖人有聖人用。學者有學者用。此善學易者。若專指爲堯舜湯武。則不識易矣。

庸言庸行。蓋天下經德達道。大人之德。施於是者溥矣。天下之文。明於是者著矣。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則或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此顏子所以求龍德正中。乾乾進德。思處其極。未敢以方體之常。安吾止也。

高忠憲曰。庸言庸行。此守經也。方體之常也。德施溥者。卽此庸言庸行之德。及於庶物也。天下文明者。卽此庸言庸行之化。被於天下也。然非窮變化之神。以時措之宜。亦未爲達權之聖人。安知不陷於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哉。此顏子所以乾乾進德。未敢以守經之道。自安而止之也。

惟君子爲能與時消息。順性命。躬天德。而誠行之也。精義時措。故能保合太和。健利且貞。孟子所謂始終條理。集大成於聖智者與。易曰。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其此之謂乎。

成性則躋聖而位天德。乾九二正位於內卦之中。有君德矣。而非上治也。九五言上治者。言乎天之德。聖人之性。故舍曰君。而謂之天。見大人德與位之皆造也。

大而得易簡之理。當成位乎天地之中。時舍而不受命。乾九二有焉。及夫化而聖矣。造而位天德矣。則富貴不足以言之。

樂則行之。憂則違之。主於求吾志而已。無所求於外。故善世博化。龍德而見者也。若潛而未見。則爲己而已。未暇及人者也。

成德爲行。德成自信。則不疑。所行日見乎外。可也。

乾九三修辭立誠。非繼日待旦。如周公。不足以終其業。九四以陽居陰。故曰在淵。能不忘于躍。乃可以免咎。非爲邪也。終其義也。

至健而易。至順而簡。故其險其阻。不可階而升。不可勉而至。仲尼猶天。九五飛龍在天。其致一也。

坤至柔而動也。剛乃積大勢成而然也。

乾至健無體爲感速。故易知。坤至順不煩。其施普。故簡能。

盧中庵曰。無體者圓神不滯。感速者一氣所感。頃刻不留。故曰乾知大始。乾以易知。不煩者無造始之勞。施普者承天之施。隨物成就。故坤作成物。坤以簡能。

坤先迷不知所從。故失道。後能順聽。則得其常矣。

造化之功。發乎動。畢達乎順。形諸明。養諸容。載遂乎說。潤勝乎健。不匱乎勞。終始乎止。

健動陷止。剛之象。順麗入說。柔之體。

巽爲木。萌於下。滋於上。爲繩直。順以達也。爲工巧且順也。爲白。所遇而從也。爲長。爲高。木之性也。爲臭。風也。入也。於人爲寡髮。廣顙。躁人之象也。

坎爲血卦。周流而勞。血之象也。爲赤。其色也。

離爲乾卦。於木爲科。上槁。附且躁也。

艮爲小石。堅難入也。爲徑路。通或寡也。

兌爲附決。內實則外附。必決也。爲毀折。物成則上柔者必折也。

坤爲文。衆色也。爲衆容。載廣也。

乾爲大赤。其正色。爲冰。健極而寒甚也。

震爲萑葦。爲蒼葦。竹爲萳。皆蕃鮮也。

一陷溺而不得出爲坎。一附麗而不能去爲離。

艮一陽爲主於兩陰之上。各得其位。而其勢止也。易言光明者多艮之象。著則明之義也。蒙無遽亨之理。由九二循循行時中之亨也。

不終日貞吉。言疾正則吉也。仲尼以六二以陰居陰。獨無累於四。故其介如石。雖體柔順。以其在中而靜。何俟終日。必知幾而正矣。

坎維心亨。故行有尙。外雖積險。苟處之心亨不疑。則雖難必濟。而往有功也。

中孚上巽施之下。說承之。其中必有感化而出焉者。蓋孚者覆乳之象。有必生之理。

物因雷動。雷動不安。則物亦不安。故曰物與无妄。

靜之動也。無休息之期。故地雷爲卦。言反又言復。終則有始。循環無窮。人指其化而裁之爾。深其反也。幾

其復也。故曰反復其道。又曰出入無疾。

益長裕而不設。益以實也。妄加以不誠之益。非益也。

井渫而不食。強施行惻然且不售。作易者之歎與。

闔戶靜密也。闔戶動達也。形開而目覩耳聞。受於陽也。

高忠憲曰。人身一乾坤也。寤寐一闔關也。形閉則藏於陰。形開則受於陽。

辭各指其所之。聖人之情也。指之以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臻三極之道也。能從之則不陷於凶悔矣。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然爻有攻取愛惡。本情素動。因生吉凶。悔吝而不可變者。乃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

能深存繫辭所命。則二者之動見矣。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聖人不使避凶趨吉。一以貞勝而不顧。如大人否亨。有隕自天。過涉滅頂。凶无咎。損益。龜不克違。及其命亂也之類。三者情異。不可不察。高忠憲曰。易傳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辭也者。各指其所之。蓋聖人之繫辭。無非指人趨避之方。順天理之正。使不陷於凶悔而已。所謂變動以利言者也。因聖人之指變動以從之。則盡利矣。本情者。本爻之情。近而不相得。則惡而攻。相得則愛而取。本情素動而生吉凶悔吝。所謂吉凶以情遷者也。爻情如是。不可得而變。凡繫辭所命。不過二者之動而已。又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聖人使人一以正勝。而不當顧其吉凶者。如否之六二曰。大人否亨。則必否而後道亨也。姤之九五曰。有隕自天。則休命自天而降也。大過上六曰。過涉滅頂。凶无咎。則殺身成仁於義无咎也。損之六五益之六二。皆曰。或益之十朋之龜。不克違。則義所當得。不能違也。泰之上六曰。城復於隍。則其命當亂。不可逃也。皆命之所定。義之當安。不使人趨避者也。故曰。三者情異。不可不察。

因爻象之既動。明吉凶於未形。故曰。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富有者。大無外也。日新者。久無窮也。顯其聚也。隱其散也。顯且隱。幽明所以存乎象。聚且散。推盪所以妙乎神。

高忠憲曰。氣聚而有象。則顯。氣散而無形。則隱。顯則明。隱則幽。幽明一存乎象之聚散。聚散一妙於神之推盪也。

變化進退之象云者。進退之動也。微。必驗之於變化之著。故察進退之理爲難。察變化之象爲易。憂悔吝者存乎介。欲觀易象之小疵。宜存志靜知。所動之幾微也。

往之爲義。有已往。有方往。臨文者不可不察。

樂器篇第十五

樂器有相。周召之治與。其有雅。太公之志乎。雅者正也。直己而行正也。故訊疾蹈厲者。太公之事邪。詩亦有雅。亦正言而直歌之。無隱諷譎諫之巧也。

高忠憲曰。樂記曰。始奏之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文謂拊鼓。武謂金饒。樂之始奏。先擊鼓。故曰始奏以文。亂卒章之節。欲退則擊金饒。故曰復亂以武。相卽拊也。以其節樂而治其亂。有相之道。故謂之相。訊亦治也。過而失節。謂之疾。雅亦樂器。以其訊樂之節奏。而不失於雅。是以謂之雅。樂記本言武亂。皆坐爲周召之治。張子以相爲周召之治。所謂治亂以相。而周召似之。本言發揚蹈厲爲太公之志。而張子以雅爲太公之志。所謂訊疾以雅。而太公似之。詩亦有雅。卽今大小雅也。

象武。武王初有天下。象文。文武王之舞。歌維清以奏之。大武。武王沒。嗣王象武王之功之舞。歌武以奏之。酌。周公沒。嗣王以武功之成。由周公告其成於宗廟之歌也。

興己之善。觀人之志。羣而思無邪。怨而止禮義。入可事親。出可事君。但言君父。舉其重者也。志至詩至。有象必可名。有名斯有體。故禮亦至焉。

高忠憲曰。孔子閒居曰。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詩言志。故志至而詩至。志既發爲詩。則有象之名。及其見諸踐履。則體實具焉。故禮亦至也。如象雉鳩之物。則有雉鳩之名。情摯有別。雉鳩之體。亦雉鳩之禮也。

幽贊天地之道。非聖人而能哉。詩人謂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贊化育之一端也。

禮矯實求稱。或文或質。居物後而不可常也。他人未美。故絢飾之以文。莊姜才甚美。乃更絢之。用質素。下文繪事後素。素謂其材。字雖同而義施各異。故設色之工。材黃白者必繪以青赤。材赤黑者必絢以粉素。

陟降庭止。上下無常。非爲邪也。進德修業。欲及時也。在帝左右。所謂欲及時也。與。

江沱之媵。以類行。而欲喪朋。故無怨。嫡以類行。而不能喪其朋。故不以媵備數。卒能自悔。得安貞之吉。乃終有慶。而其嘯也。歌。

采卷耳。議酒食。女子所以奉賓祭。厚君親者。足矣。又思酌使臣之勞。推及求賢審官。王季文王之心。豈是過與。

甘棠初能使民不忍去。中能使民不忍傷。卒能使民知心敬。而不瀆之以拜。非善教寢明。能取是於民哉。振振勸使勉也。歸哉歸哉。序其情也。

卷耳。念臣下小勞。則思小飲之。大勞。則思大飲之。甚則知其怨苦吁歎。婦人能此。則險詖私謁害政之心。知其無也。

綱直如髮。貧者紒。無餘。順其髮而直。韜之耳。

蓼蕭裳華。有譽處兮。皆謂君接己溫厚。則下情得伸。讒毀不入。而美名可保也。商頌。顧予烝嘗。湯孫之將。言祖考來顧。以助湯孫也。

鄂不韡韡。兄弟之見。不致文於初。本諸誠也。

采芘之詩。舍旃則無。然爲言則求所得所舉。必有所試。厚之至也。

簡略也。無所難也。甚則不恭焉。賢者仕祿。非迫於饑寒。不恭莫甚焉。簡兮簡兮。雖刺時君不用。然爲士者。

不能無太簡之譏。故詩人陳其容色之盛。善御之強。與夫君子由房由敖。不語其材武者異矣。

破我斧。缺我斨。言四國首亂。烏能有爲。徒破缺我斧斨而已。周公征而安之。愛人之至也。

伐柯。言正當加禮於周公。取人以身也。其終見書予小子其新逆。

九罭。言王見周公。當大其禮命。則大人可致也。

狼跋。美周公不失其聖。卒能感人心於和平也。

甫田。歲取十千。一成之田九萬畝。公取十千畝。九一之法也。

后稷之生。當在堯舜之中年。而詩云上帝不寧。疑在堯時。高辛子孫爲二王後。而詩人稱帝爾。

唐棣枝。類棘枝。隨節屈曲。則其華一偏一反。左右相矯。因得全體均正。偏喻管蔡失道。反喻周公誅殛。言

我豈不思兄弟之愛。以權宜合義。主在遠者爾。唐棣本文王之詩。此一章周公制作。序已情而加之。仲尼

以不必常存而去之。

日出而陰升。自西日迎而會之。雨之候也。喻婚姻之得禮者也。日西矣。而陰生於東。喻婚姻之失道者也。

鶴鳴而子和。言出之善者與。鶴鳴魚潛。畏聲聞之不臧者與。

馱彼晨風。鬱彼北林。晨風雖摯擊之鳥。猶時得退而依深林而止也。

漸漸之石。言有豕白蹄。烝涉波矣。豕之負塗曳泥。其常性也。今豕足皆白。衆與涉波而去。水患之多爲可知也。

君子所謹乎道者三。猶王天下有三重焉。言也動也行也。

苟造德降。則民誠和而鳳可致。故鳴鳥聞所以爲和氣之應也。

百家謹案。苟當作者。書君爽者。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言耆老成人之德。下及於民也。則鳴鳥有聲。此周公留召公之意。

九疇次敘。民資以生。莫先天材。故首曰五行。君天下必先正己。故次五事。己正然後邦得而治。故次八政。政不時舉。必昏。故次五紀。五紀明。然後時措得中。故次建皇極。求大中。不可不知權。故次三德。權必有疑。故次稽疑。可徵然後決疑。故次庶徵。福極徵。然後可不勞而治。故九以嚮勸終焉。五爲數中。故皇極處之。權過中而合義者也。故三德處六。

親親尊尊。又曰親親尊賢。義雖各施。然而親均則尊。其尊尊均。則親其親爲可矣。若親均尊均。則齒不可以不先。此施於有親者不疑。一尊賢之等。則於親尊之殺。必有權而後行。急親賢爲堯舜之道。然則親之賢者。先得之於疏之賢者爲必然。堯明俊德於九族。而九族睦。章俊德於百姓。而萬邦協。黎民雍。皋陶亦以惇紘九族。庶明勵翼。爲邇可遠之道。則九族勉敬之人。固先明之。然後遠者可次序而及。大學謂克明峻德。爲自明其德。不若孔氏之註愈。

義民安分之良民而已。俊民。俊德之民也。官能則準。牧無義民治。昏則俊民用微。

五言樂語歌詠五德之言也

卜不習吉言卜官將占先決問人心有疑乃卜無疑則否朕志無疑人謀僉同故無所用卜鬼神必依龜筮必從故不必卜筮玩習其吉以瀆神也
衍忒未分有悔吝之防此卜筮之所由作也

王禘篇第十六

禮不王不禘則知諸侯歲闕一祭爲不禘明矣至周以祠爲春以禴爲夏宗廟歲六享則二享四祭爲六矣諸侯不禘其四享與夏商諸侯夏特一禘王制謂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假其名以見時祀之數爾作記者不知文之害意過矣

高忠憲曰不王不禘喪小記及大傳之言諸侯歲闕一祭者諸侯歲朝南方諸侯春祭畢則夏來朝故闕禘祭西方諸侯夏祭畢則秋來朝故闕嘗祭四方皆然重王事也夏商之祭春禘夏禘秋嘗冬烝禘列於四者之中周則改爲春祠夏禘而嘗烝仍其舊禘二享不與四祭之內故爲六享諸侯有禘不禘又歲闕一祭故爲四享蓋夏商諸侯夏當禘而不禘而特一禘此所以有禘不禘王制謂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假禘之名以見時祀之數耳遂使人以不禘爲由於禘而非由於不王則文之害意甚矣禘與禴同薄也春物未成祭品鮮薄也禘者次第也夏時物雖成宜依時次第而祭之嘗者新穀熟而嘗也烝衆也冬時物成者衆也祠食也禘天子宗廟之大祭凡廟皆有主皆居室中東面之位爲獨尊禘則獨於始祖廟中特設所自出之主於東面而始祖之主退居南面以配之禘合也合祭祖考也時祭

之禘。則羣廟之主皆升而合食。子太祖之廟。毀廟之主不與。三年大禘。則毀廟之主亦與也。禘於夏。周爲春夏。嘗於夏。商爲秋冬。作記者交舉。以二氣對互而言爾。

高忠憲曰。禘祭夏行於夏。周行於春。嘗祭夏行於秋。商行雅冬。蓋禘禘用物薄。主於灌獻。順乎陽。春夏之用也。嘗烝用物多。主於饋食。順乎陰。秋冬之用也。故郊社以禘嘗對言。二氣之義也。

享嘗云者。享爲追享。朝享。禘亦其一爾。嘗以配享。亦對舉秋冬而言也。夏商以禘爲時祭。知追享之必在夏也。然則夏商天子歲乃五享。禘列四祭。并禘而五也。周改禘爲禴。則天子享六。諸侯不禘。又歲闕一祭。則亦四而已矣。王制所謂天子植禘。禘禘禘禘。既以禘爲時祭。則禘可同時而舉。諸侯禘。植禘一植。一禘。言於夏禘之時。正爲一祭。特一禘而已。然則不王不禘。又著見於此矣。下又云。嘗禘烝禘。則嘗烝且禘無疑矣。若周制亦當闕一時之祭。則當云。諸侯祠則不禴。禴則不嘗。

高忠憲曰。禮記祭法。王立七廟。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謂四時之常祀。周禮司尊彝。追享朝享。謂四時之間祀。蓋五年之夏有禘。謂之追享。三年之冬有禴。謂之朝享。張子以享爲追享。朝享兼常祀。間祀言也。嘗乃秋祭。享當在夏。故嘗以配享。亦春夏對舉。秋冬而言。特禘者。天子春祭。時物不備。故每廟特祭。夏物稍成。秋物大成。冬物畢成。故禘嘗烝皆合祭。羣主於祖廟也。禘。植。卽特禘也。一植。一禘。本謂今歲。植則來歲。禘禘之明年。又植。張子主不王不禘而言。故謂一祭。特一禘而已。嘗禘烝禘。則皆如天子之合祭。此夏殷之制也。

庶子不祭祖。不止言王考而已。明其宗也。明宗子當祭也。不祭禴。以父爲親之極甚者。故又發此文。明其

宗也。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此以服言，不以祭言，故又發此條。

高忠憲曰：適士立二廟，祭禰及祖。若兄弟二人，一嫡一庶，而俱爲適士，其庶子止得立禰廟，不得立祖廟而祭祖者，明其宗有所在也。若庶子非適士，或未仕，則雖禰廟亦不得立，故不得祭禰，明其宗之有在也。有事則具牲物，稟宗子而祭之。庶子不爲己之長子，服斬者以己非繼祖之宗，又非繼禰之宗，則長子非祖父之正統，不敢如宗子斬其長也。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註不祭殤者，父之庶蓋以殤未足語世數，特以己不祭禰，故不祭之。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雖無後，以其成人，備世數，當祔祖以祭之。己不祭祖，故不得而祭之也。祖庶之殤，則自祭之也。言庶孫則得祭其子之殤者，以己爲其祖矣，無所祔之也。凡所祭殤者，惟適子。此據禮天子下祭殤五，皆適子適孫之類，故知凡殤非適皆不當持祭，惟當從祖祔食。無後者謂昆弟諸友殤與無後者，如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如在大宗，見曾子問註。

高忠憲曰：殤與無後皆從祖祔食者也。己爲父之庶子，不得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殤子。己爲祖之庶孫，不得立祖廟，故不得祭無後之兄弟，皆具牲物而宗子主其禮者也。祭祖庶之殤者，以己爲祖庶孫，而或庶子之所生之殤，則己亦爲祖矣，無所祔食，故自祭之。祭殤惟適子者，適子有廟，得特祭也。祭法曰：天子下祭殤五，諸侯三，大夫二，以尊祭卑，故曰下祭。五謂適子、適孫、適曾孫、適元孫、適來孫。曾子問曰：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鄭氏註曰：凡祖廟在小宗之家，祭之亦然。小宗者，別子之庶子，以庶子所生之長子，乃小宗子也。大宗者，次適爲別子，別子所生之子，爲大宗子也。

殷而上七廟。自祖考而下五。并遠廟爲祧者二。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有百世不毀之祖。則三昭三穆。四爲親廟。二爲文武二世室。并始祖而七。諸侯無二祧。故五。大夫無不遷之祖。則一昭一穆。與祖考而三。故以祖考通謂爲太祖。若祫則請於其君。并高祖干祫之。干祫之不當祫而特祫之也。孔註王制。謂周制亦粗及之而不詳爾。

劉近山曰。殷而上謂成湯以前爲天子者。其廟制則七也。祖考。始祖也。而下爲高曾祖禰四親廟也。遠廟爲祧者二。則高祖之父祖。當遞遷者。其主所藏之廟也。皆無不遷之。太祖廟。至周始有百世不毀之祖禰。四爲親廟。二爲文武二世室。并后稷始封之祖而七。曰二世室者。不毀之名。其祧則先公之遷主藏於太祖。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於文武二世室。羣穆於文。羣昭於武也。諸侯無二祧。無高祖以上之祧廟也。五謂高曾祖禰及始祖也。祫謂合祭。請於其君。并高祖干祫之者。諸侯五廟。其祫固及其始祖矣。大夫三廟。有大事不敢私自舉行。必省問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行焉。而其合也。亦上及於高祖。干者。自下干上之義。以卑行尊者之禮也。

鋪筵設同几。疑左右几。一云交鬼神異於人。故夫婦而同几。求之或於室。或於祊也。

高忠憲曰。祭統曰。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詔祝於室。而出於祊。此交神明之道也。筵。席也。几。所憑以爲安。同几。夫婦共一几。蓋人生則形體異。故夫婦之倫。在有別。死則精氣無間。故曰交鬼神異於人。廟門謂之祊。設祭在門外之西旁。故因名爲祊。言不知神於彼饗之乎。於此饗之乎。無方以求之也。祭社稷五祀百神者。以百神之功。報天之德爾。故以天事鬼神。事之至也。理之盡也。

劉近山曰。社。土神。稷。穀神。五祀。門行戶竈中靈。百神。如日月星辰山川邱陵之類。祭雖以百神之功。而實報天之德。百神而曰天。以見百神無非天也。故以事天之道。事鬼神。則事之極。而理之盡也。

天子因生以賜姓。諸侯以字爲諡。蓋以尊統上。卑統下之義。

朱子曰。姓是大總腦處。氏是後來分別處。如魯本姬姓。其後有孟氏季氏。同本姬姓。而氏不同。諸侯以字爲諡。竊恐諡本氏字。傳寫之訛。如舜生嬌。訥。武王遂賜胡公滿爲嬌姓。卽因生賜姓也。鄭之國氏。本子國之後。駟氏。本子駟之後。卽以字爲氏。因以爲族也。尊統上者。天子以生賜姓。統諸侯。卑統下者。諸侯以字分族。統大夫也。

天子因生以賜姓。以命於下之人。亦尊統上之道也。

據玉藻。疑天子聽朔於明堂。諸侯則於太廟。就藏朔之處。告祖而行。

方氏曰。天子聽朔於南門。示受之於天。諸侯聽朔於太廟。示受之於祖。原其所自也。

受命祖廟。作龜禰宮。次序之宜。

高忠憲曰。郊特牲。言卜郊之事也。告於祖廟而行。事尊祖也。用龜以下。而於禰宮。親考也。

公之士及大夫之衆臣爲衆臣。公之卿大夫。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爲貴臣。上言公士。所以別士於公者也。下言室老士。所以別士於家者也。衆臣不以杖卽位。疑義與庶子同。

高忠憲曰。儀禮喪服。謂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公之士爲公之衆臣。公之卿大夫爲公之貴臣。卿大夫之室老及家邑之士爲卿大夫之貴臣。其餘爲卿大夫之衆臣。室老家相之老。家邑之士。

卽家相衆臣之與貴臣。猶庶子之於嫡子。禮庶子不以杖卽位。謂父母之喪。嫡子則執杖進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則去之矣。衆臣之不以杖卽位。其義疑與此同也。

適士疑諸侯薦於天子之士。及王朝爵命之通名。蓋三命方受位。天子之朝。一命再命受職受服者。疑官長自辟除。未有位於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

劉近山曰。適士諸侯之上士也。蓋諸侯薦於天子。三命方受位於王朝。若一命受職。再命受服者。皆諸侯之官長。自辟除。未有位王朝。故謂之官師而已。謂但爲一官之長。非若適士爲王朝爵命之通名也。小事則專達。蓋得自達於其君。不俟聞於長者。禮所謂達官者也。所謂達官之長者。得自達之長也。所謂官師者。次其長者也。然則達官之長。必三命而上者。官師則中士而再命者。庶士則一命爲可知。賜官使臣其屬也。

高忠憲曰。周禮九儀之命。六命賜官。使得以臣其屬也。

祖廟未毀。教於公宮。則知諸侯於有服族人。亦引而親之。如家人焉。下而飲者。不勝者。自下堂而受飲也。其爭也。爭爲謙讓而已。

百家憶姜定庵先生問君子無所爭章。先遺獻曰。射義云。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爲以立德行者。莫如射。故聖王務焉。是射者。所以教讓者也。君子無所爭。無從而見。而見之於射。揖讓而升。下而飲。皆無爭之事也。凡所以爲此者。蓋爭欲爲君子耳。若謂惟於射而後有爭。在射旣不見有爭之事。豈兩耦心競。各不相下與。如是何以觀德。與此爭爲謙讓意合。

君子之射。以中爲勝。不必以貫革爲勝。侯以布。鵠以革。其不貫革而墜於地者。中鵠爲可知矣。此爲力不同科之一也。

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畏壓溺可傷尤甚。故特致哀死者。不弔生者以異之。且如何不淑之詞。無所施焉。

博依。善依永而歌樂之也。雜服雜習。於制數服近之文也。

春秋大要。天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苗而不秀者。與下文不足畏也爲一說。

乾稱篇第十七

凡可狀皆有也。凡有皆象也。凡象皆氣也。氣之性本虛而神。則神與性乃氣所固有。此鬼神所以體物而不可遺也。舍氣有象否。非象有意否。

沈毅齋曰。天地附於氣。則由地以上。皆天氣也。蒼蒼者。極遠之色耳。然人涵育於天地之中。其呼吸假天氣以爲消息。猶魚之在水而不知也。吾之氣。卽天之氣。爾。寧有不相爲流通者乎。

至誠。天性也。不息。天命也。人能至誠。則性盡而神可窮矣。不息。則命行而化可知矣。學未至知化。非真得也。

高忠憲曰。天性無妄。天命不已。性卽神。命卽化。故至誠無息。而性命神化。一以貫之矣。何以能誠。妄復於無妄而已。

有無虛實。通爲一物者。性也。不能爲一。非盡性也。飲食男女。皆性也。是烏可滅。然則有無皆性也。是豈無對。莊老浮屠爲此說久矣。果暢真理乎。

天包載萬物於內。所感所性。乾坤陰陽二端而已。無內外之合。無耳目之引取。與人物叢然異矣。人能盡性知天。不爲叢然起見。則幾矣。

高忠憲曰。所感氣也。化也。所性理也。神也。無內外之合。無心也。無耳目之引取。無形也。與人物叢然之小者異矣。不爲叢然起見。無我也。

有無一。內外合。庸聖同。此人心之所自來也。若聖人則不專以聞見爲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無所不感者。虛也。感卽合也。咸也。以萬物本一。故一能合異。以其能合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無合。天性。乾坤陰陽也。二端故有感。本一故能合。天地生萬物。所受雖不同。皆無須臾之不感。所謂性卽天道也。

高忠憲曰。有無一。內外合。此人心之所自來。蓋太虛之□□也。人病其以耳目見聞累其心。故思盡其心者。必知心所自來。而後能聖。人惟不專以聞見爲心。故能不專以聞見爲用。所謂德性所知。不萌於見聞也。不以耳目見聞累其心。虛之極也。虛故無所不感。所以有感者。以其合異。所以能合者。以其本一。乾坤陰陽。一物而兩體。兩體故有感。一物故能合。天地無須臾之不感。萬物亦然。在萬物爲性。在造化爲天道。性卽天道也。

感者。性之神。性者。感之體。在天在人。其究一也。惟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也。故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通萬物而謂之道。體萬物而謂之性。

高忠憲曰。感者性之妙用。性者感之本體。屈伸動靜終始之能一。兩體而一物也。神也。道也。性也。一而已矣。

至虛之實。實而不固。至靜之動。動而不窮。實而不固。則一而散。動而不窮。則往且來。性通極於無氣。其一物。爾命稟同於性。遇乃適然焉。人一己百人。十己千。然有不至。猶難語性。可以言氣。行同報異。猶難語命。可以言遇。

高忠憲曰。通極猶言究極。性超乎氣。氣其一物耳。命同於性。遇乃氣數之適然。稟者。人物所稟。曰猶難語性。猶難語命。則人不可以氣與遇之異。而不求性命之同也。

浮屠明鬼。謂有識之死。受生循環。遂厭苦求免。可謂知鬼乎。以人生爲妄。可謂知人乎。天人一物。輒生取舍。可謂知天乎。孔孟所謂天。彼所謂道。惑者指游魂爲變。爲輪迴。未之思也。大學當先知天德。知天德則知聖人知鬼神。今浮屠極論要歸。必謂死生轉流。非得道不免。謂之悟道可乎。自其說熾傳中國。儒者未容窺聖學門牆。已爲引取。淪胥其間。指爲大道。其俗達之天下。致善惡智愚男女藏獲。人人著信。使英才間氣。生則溺耳目恬習之事。長則師世儒宗尙之言。遂冥然被驅。因謂聖人可不修而至。大道可不學而知。故未識聖人心。已謂不必求其迹。未見君子志。已謂不必事其文。此人倫所以不察。庶物所以不明。治所以忽德。所以亂異言滿耳。上無禮以防其僞。下無學以稽其弊。自古諛淫邪遁之詞。翕然並興。一出於佛氏之門者。千五百年。自非獨立不懼。精一自信。有大過人之才。何以正立其間。與之較是非計得失。高忠憲曰。有識之死。謂人死而識神復循環受生也。天人取舍者。棄人事以求天性也。孔孟所謂天。彼

則謂之道。易所謂游魂爲變。彼則謂之輪迴。似是而實非。皆以不知天德。不知天德。則以未嘗格物窮理。而徒欲得道。以免生死輪轉。卽此發本要歸。尙可謂之悟道乎。求其迹。考其行也。事其文。讀其書也。趙伯循曰。此條學者當日誦一通。庶幾知崇正學。而可與明道。

釋氏語實際。乃知道者所謂誠也。天德也。其語到實際。則以人生爲幻妄。有爲爲疣贅。以世界爲蔭濁。遂厭而不有。遺而弗存。就使得之。乃誠而惡明者也。儒者則因明致誠。因誠致明。故天人合一。致學而可以成聖。得天而未始遺人。易所謂不遺不流不過者也。彼語雖似是。觀其發本要歸。與吾儒二本殊歸矣。道一而已。此是則彼非。此非則彼是。固不當同日而語。其言流遁失守。窮大則淫。推行則詖。致曲則邪。求之一卷之中。此弊數數有之。大率知晝夜陰陽。則能知性命。能知性命。則能知聖人。知鬼神。彼欲直語太虛。不以晝夜陰陽累其心。則是未始見易。未始見易。則雖欲免陰陽晝夜之累。末由也已。易且不見。又烏能更語實際。舍實際而談鬼神。妄也。所謂實際。彼徒能語之而已。未始心解也。

易謂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者。謂原始而知生。則求其終而知死必矣。此夫子所以直季路之間而不隱也。

體不偏滯。乃可謂無方無體。偏滯於晝夜陰陽者。物也。若道。則兼體而無累也。以其兼體。故曰一陰一陽。又曰陰陽不測。又曰一闔一闢。又曰通乎晝夜。語其推行。故曰道。語其不測。故曰神。語其生生。故曰易。其實一物。指事異名爾。

大率天之爲德。虛而善應。其應非思慮聰明可求。故謂之神。老氏况諸谷以此。

太虛者氣之體。氣有陰陽屈伸相感之無窮。故神之應也無窮。其散無數。故神之應也無數。雖無窮。其實湛然。雖無數。其實一而已。陰陽之氣散則萬殊。人莫知其一也。合則混然。人不見其殊也。形聚爲物。形潰反原。反原者。其游魂爲變。與所謂變者。對聚散存亡爲文。非如螢雀之化。指前後身而爲說也。

高忠憲曰。天地之間。一氣而已。氣湛然太虛而已。雖屈伸聚散。無窮無數。而其體不易。其爲物不貳。此所以爲神也。湛合謂萬物散歸太虛潰散也。反原卽合也。游魂爲變者。有聚散存亡之變。而非如螢雀前後身之變。

益物必誠。如天之生物。日進日息。自益必誠。如川之方至。日增日得。施之妄。學之不勤。欲自益且益人。難矣哉。易曰。益長裕而不設。信夫。將修己。必先厚重以自持。厚重知學。德乃進而不固矣。忠信進得。惟尙友而急賢。欲勝己者親。無如改過之不吝。

卷十八

橫渠學案下

橫渠理窟

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止是均平。

天官之職。須襟懷洪大。方看得。蓋其規模至大。若不得此心。欲事事上致曲窮究。湊合此心。如是之大。必

不能得也。

井田至易行。但朝廷出一令。可以不咎一人而定。蓋人無敢據土者。又須使民悅從。其多有田者。使不失其爲富。借如大臣有據土千比者。不過封與五十里之國。則已過其所有。其他隨土多少。與一官使有租稅。人不失故物。治天下之術。必自此始。今以天下之土。碁畫分布。人受一方。養民之本也。後世不制其產。止使其力。又反以天子之貴。專利公自公。民自民。不相定計。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其術自城起。首立四隅。一方正矣。又增一表。又治一方。如是百里之地。不日可定。何必毀民廬舍墳墓。但見表足矣。方既正。表自無用。待軍賦與治溝洫者之田。各有處所。不可易旁加損。井地是也。百里之國。爲方十里者。百十里爲成。成出革車一乘。是百乘也。然開方計之。百里之國。南北東西各三萬步。一夫之田。爲方步者。萬令聚南北一步之博。而會東西三萬步之長。則爲方步者三萬也。是三夫之田也。三三如九。則百里之地。得九萬夫也。革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以千乘計之。凡用七萬五千人。今有九萬夫。故百里之國。亦可言千乘也。以地計之。足容車千乘。然取之。不如是之盡。其取之。亦什一之法也。其間有山陵林麓不在數。

井田亦無他術。但先以天下之地。碁布畫定。使人受一方。則自是均。前日大有田產之家。雖以其田授民。然不得如分種。如租種矣。所得雖差少。然使之爲田官。以掌其民。使人旣喻此意。人亦自從。雖少不願。然悅者衆而不悅者寡矣。又安能每每恤人情如此。其始雖分公田與之。及一二十年。猶須別立法。始則因命爲田官。自後則是擇賢。欲求古法。亦先須熟觀文字。使上下之意通貫。大其胸懷。以觀之。井田卒歸於

封建乃定封建功有大功德者然後可以封建當未封建前天下井邑當如何爲治必立田大夫治之今既未可議封建只使守令終身亦可爲也所以必要封建者天下之事分得簡則治之精不簡則不精故聖人必以天下分之於人則事無不治者聖人立法必計後世子孫使周公當軸雖攬天下之政治之必精後世安得如此且爲天下者奚爲紛紛必親天下之事今便封建不肖者復逐之有何害豈有以天下之勢不能正一百里之國使諸侯得以交結以亂天下自非朝廷大不能治安得如此而後世乃謂秦不封建爲得策此不知聖人之意也

周禮盟詛之屬必非周公之意以上周禮

管攝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世族與立宗子法宗法不立則人不知統系來處古人亦鮮有不知來處者宗子法廢後世尙譜牒猶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

宗子之法廢則朝廷無世臣今大臣之家且可方宗子法朝廷有制曾任兩府則宅舍不許分以上宗法今之人自少見其父祖從仕或見其鄉閭仕者其心正欲得利祿縱欲於義理更不留意有天生性美則或能孝友廉節者不美者縱惡而已性元不會識磨礪禮樂

變化氣質孟子曰居移氣養移體况居天下之廣居者乎居仁由義自然心和而體正更要約時但拂去舊日所爲使動作皆中禮則氣質自然全好禮曰心廣體胖心既宏大則自然舒泰而樂也若心但能宏大不謹敬則不立若但能謹敬而心不宏大則入於隘須寬而敬大抵有諸中者必形諸外故君子心和

則氣和心正則氣正其始也固亦須矜持古之爲冠者以重其首爲履以重其足至於盤盂几杖爲銘皆所以慎戒之

學者有息時一如木偶人牽搖則動舍之則息一日而萬生萬死學者有息時亦與死無異是心死也身雖生身亦物也天下之物多矣學者本以道爲生道息則死矣終是僞物當以木偶人爲譬以自戒知息爲大不善因設惡譬如此只欲不息

欲事立須是心立立心不欽則怠墮事無由立

不知疑者只是不便實作既實作則須有疑必有不行處是疑也譬之通身會得一邊或理會一節未全則須有疑是問是學處也無則只是未嘗思慮來也

人之氣質美惡與貴賤夭壽之理皆所受定分如氣質惡者學卽能移今人所以多爲氣所使而不得爲賢者蓋爲不知學古之人在鄉閭之中其師長朋友日相教訓則自然賢者多但學至於成性則氣無由勝孟子謂氣壹則動志動猶言移易若志壹亦能動氣必學至於如天則能成性

多聞見適足以長小人之氣君子莊敬日強始則須拳拳服膺出於牽勉至於中禮卻從容如此方是爲己之學鄉黨說孔子之形色之謹亦是敬此皆變化氣質之道也

求心之始如有所得久思則茫然復失何也夫求心不得其要鑽研太甚則惑心之要只是欲平曠熟後無心如天簡易不已今有心以求其虛則是已起一心無由得虛切不得令心煩求之太切則反昏惑孟子所謂助長也孟子亦只言存養而已此非可以聰明思慮力所能致也然而得博學於文以求義理則

亦動其心乎。夫思慮不違，是心而已。尺蠖之屈，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相交養之道。夫屈者，所以求伸也。勤學所以修身也。博文所以崇德也。唯博文則可以力致，人平居又不可以全無思慮。須是考前言往行，觀昔人制節，如此以行其事而已。故動焉而無不中理，以上氣質。

粹材謹案：梨洲原本所錄氣質八條，其一條移附天祺先生傳後。

嘗謂文字若史書，歷過見得無可取，則可放下。如此則一日之力，可以了六七卷書。又學史不爲爲人對人，恥有所不知，意只在相勝。醫書雖聖人存此，亦不須大段學，不會亦不甚害事。會得，不過惠及骨肉間，延得頃刻之生，決無長生之理。若窮理盡性，則自會得。如文集文選之類，看得數篇，無所取，便可放下。如道藏釋典，不看亦無害。既如此，則無可得看，唯是有義理也。故唯六經，則須著循環，能使晝夜不息。理會得六七年，則自無可得看。若義理則儘無窮，待自家長得一格，則又見得別。

今之性滅天理而窮人欲，今復反歸其天理。古之學者，便立天理。孔孟而後，其心不傳。如荀楊皆不能知。顧諱謹案：明道程子曰：天理二字，是自家體貼出來。先生亦拈天理而曰：歸曰立，發明自家體貼之意，尤爲喫緊。

學貴心悟，守舊無功。

爲學大益，在自能變化氣質。不爾，卒無所發明，不得見聖人之奧。故學者先須變化氣質，變化氣質，與虛心相表裏。

仁不得義則不行。不得禮則不立。不得智則不知。不得信則不能守。此致一之道也。學不能推究事理。只是心粗。至如顏子未至於聖人處。猶是心粗。

讀書少則無由考校得義精。蓋書以維持此心。一時放下。則一時德性有懈。讀書則此心常在。不讀書則終看義理不見。書須成誦。精思多在夜中。或靜坐得之。不記則思不起。但通貫得大原。後書亦易記。所以觀書者。釋己之疑。明己之未達。每見每知。所益則學進矣。於不疑處有疑。方是進矣。

常人教小童。亦可取益。絆己不出一益也。授人數次。己亦了此文義。二益也。對之必正衣冠。尊瞻視。三益也。嘗以因己而壞人之才爲之憂。則不敢惰。四益也。

某觀中庸義二十年。每觀每有義已長得一格。六經循環。年欲一觀。觀書以靜爲心。但只是物不入心。人豈能長靜。須以制其亂。以上義理

書多閱而好忘者。只爲理未精耳。理精則須記了無去處也。仲尼一以貫之。蓋只著一義。理都貫卻。學者但養心識明靜。自然可見。死生存亡。皆知所從來。胸中瑩然無疑。止此理爾。孔子言未知生焉知死。蓋略言之。死之事。只生是也。更無別理。

既學而先有以功業爲意者。於學便相害。既有意。必穿鑿創意。作起事也。德未成而先以功業爲事。是代大匠斲。希不傷手也。戲謔直是大無益。出於無敬心。戲謔不已。不惟害事志。亦爲氣所流。不戲謔。亦是持氣之一端。善戲謔之事。雖不爲無傷。

正心之始。當以己心爲嚴師。凡所動作。則知所懼。如一二年間。守得牢固。則自然心正矣。以上學大原上

劉叢山曰。心爲嚴師。以本無不正。故此絕頂話頭。

慕學之始。猶聞都會紛華盛麗。未見其美。而知其有美不疑。步步進則漸到。畫則自棄也。觀書解大義。非聞也。必以了悟爲聞。今人爲學。如登山麓。方其迤邐之時。莫不闊步大走。及到峻峭之處。便止。須是要剛決果敢以進。

心清時常少。亂時常多。其清時。卽視明聽聰。四體不待羈束。而自然恭謹。其亂時反是。如此者何也。蓋用心未熟。客慮多而常心少也。習俗之心未去。而實心未全也。有時如失者。只爲心生。若熟後。自不然。心不可勞。當存其大者。存之熟後。小者可略。

顧諱謹案。子劉子喫緊三關。本實心未全也。全字作完字。此下云。人要得剛。大柔則入於不立。亦有人當平物。我合內外。如是以身鑒物。便偏見。以天理中鑒。則人與己皆見。猶持鏡在此。但可鑒彼。於己莫能見也。以鏡居中。則盡照。只爲天理常在。身與物均見。則自不私。己亦是一物。人常脫去己身。則自明。然身與心常相隨。無奈何。有此身。假以接物。則舉措須要。是今見人意。我固必以爲當絕。於己乃不能絕。卽是私己。是以大人正己而物正。須待自己者。皆是著見於人物。自然而正。以誠而明者。旣實而行之明也。明則民斯信矣。己未正而正人。便是有意。我固必鑒己與物皆見。則自然心洪而公平。意我固必只爲有身。便有此。至如恐懼憂患。忿懣好樂。亦只是爲其身處。亦欲忘其身。賊害而不顧。只是兩公平。不私於己。無適無莫。義之與比也。

學者不論天資美惡，亦不專在勤苦，但觀其趨嚮著心處如何。

顧諱謹案此先生立志之說也。朱子曰：書不記熟讀可記，義不精深思可精，惟有志不立，直是無著力處，與此同旨。

學者以堯舜之事，須刻日月要得之，猶恐不至，有何愧而不爲，此始學之良術也。

義理有疑，則濯去舊見，以來新意，心中苟有所聞，即便劄記，不思則還塞之矣，更須得朋友之助，日間朋友論著，則一日間意思差別，須日日如此講論，久則自覺進也。

在可疑而不疑者，不曾學，學則須疑，譬之行道者，將之南山，須問道路之出，自若安坐，則何嘗有疑。

顧諱謹案前云有不行處是疑，此云學則須疑，更不待不行矣，語意尤爲警醒。

學者只是於義理中求，譬如農夫是穠是蕪，雖有饑饉，必有豐年，蓋求之則須有所得。

凡所當爲，一事意不過，則推類如此善也，一事意得過，以爲且休，則百事廢，其病常在，謂之病者，爲其不虛心也，又病隨所居而長，至死只依舊，爲子弟則不能安灑掃應對，在朋友則不能下朋友，有官長不能下官長，爲宰相不能下天下之賢，甚則至於徇私意，義理都喪也，只爲病根不去，隨所居所接而長，人須一事事消了病，則常勝，故要克己，克己下學也，下學上達，交相培養，蓋不行則成何德行哉。

顧諱謹案學大原上內一節曰：古者惟國家則有有司，士庶人皆子弟執事，又古人於孩提時，已教

之禮，今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到長益凶狠，只爲未嘗爲子弟之事，則於其親已有物我

不肯屈下，病根常在，朱子小學本自世學不講以下，合於此節，又病隨所居而長之上，共爲一節，至

則常勝止。子劉子喫緊三關本從之。今據張子全書分爲兩節而記其不同於左。

學者大不宜志小氣輕。志小則易足。易足則無由進。氣輕則虛而爲盈。約而爲泰。亡而爲有。以未知爲已知。未學爲已學。人之有恥於就問。便謂我好勝於人。只是病在不知求。是爲心。故學者當無我。以上學大原下。

某學來三十年。自來作文字。說義理無限。其有是者。皆只是億則屢中。譬之穿窬之盜。將竊取室中之物。而未知物之所藏處。或探知於外人。或隔牆聽人之言。終不能自到。說得皆未是實。觀古人之書。如探知於外人。聞朋友之論。如聞隔牆之言。皆未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室家之好。比歲方似入至其中。其中是美是善。不肯復出。天下之議論。莫能易此。譬如既鑿一穴。已有見。又若既至其中。卻無燭。未能盡室中之有。須索移動。方有所見。言移動者。謂逐事要思。譬之昏者觀一物。必貯目於一。不如明者舉目皆見。此某不敢自欺。亦不敢自謙。所言皆實事。學者又譬之知有物而不肯捨去者。有之以爲難入。不濟事而去者。有之。

某向時謾說以爲已成。今觀之全未也。然而得一門庭。知聖人可以學而至。更自期一年如何。今且專與聖人之言爲學。閒書未用閱。閱閒書者。蓋不知學之不足。

思慮要簡省。煩則所存都昏惑。中夜因思慮不寐。則驚覺不安。某近來雖終夕不寐。亦能安靜。卻不求寐。此其驗也。

某始持期喪。恐人非笑。己亦自若羞恥。自後雖大功小功亦服之。人亦以爲熟。己亦熟之。天下事大患。只

是畏人非笑。不養車馬。食麤衣惡。居貧賤。皆恐人非笑。不知當生則生。當死則死。今日萬鍾。明日棄之。今日富貴。明日饑餓。亦不卹。惟義所在。

祭祀用分至。四時正祭也。其禮特牲行三獻之禮。朔望用一獻之禮。取時之新物。因薦。以是日無食味也。元日用一獻之禮。不特殺有食。寒食十月。皆一獻之禮。喪自齊衰以下。朔不可廢祭。某自今日欲正經爲事。不奈何。須著從此去。自古聖賢莫不由此始也。况如今遠者大者。又難及得。惟於家庭閒行之。庶可見也。今左右前後無尊長可事。欲經之正。故不免須責於家人輩。家人輩須不喜。亦不奈何。或以爲自尊大。亦不奈何。蓋不如此。則經不明。若便行之。不徒其身之有益。亦爲其子孫之益者也。某旣閒居橫渠。說此義理。自有橫渠未嘗如此。如此地。又非會衆教化之所。或有賢者經過。若此。則似繫著在此。某雖欲去。此自是未有一道理去得。如諸葛孔明在南陽。便逢先主相召入蜀。居了許多時日。作得許多功業。又如周家發迹於邠。遷於歧。遷於鎬。春積漸向冬。漢積漸入秦。皆是氣使之然。大凡能發見卽是氣。至若仲尼在洙泗之間。修仁義。興教化。歷後千有餘年。用之不已。今倡此道。不知如何。自來元不曾有人說著。如揚雄王通。又皆不見。韓愈又只尙閒言詞。今則此道亦有與聞者。其已乎。其有遇乎。以上自道。

語錄

上智下愚不移。充其德性。則爲上智。安於見聞。則爲下愚。不移者。安於所執而不移也。

子貢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旣云夫子之言。則是居常語之矣。聖門學者。以仁爲己任。不以苟知爲得。必以了悟爲聞。因有我說明賢思之。

學者當須立人之性。仁者人也。當辨其人之所謂人。學者學所以爲人。多求新意。以開昏蒙。吾學不振。非強有力者不能自奮。足下信篤持謹。何患不至正。惟求自粹美。得之最近。

萬物皆有理。若不知窮理。如夢過一生。釋氏便不窮理。皆以爲見病所致。莊生儘能明理。及至窮極。亦以爲夢。故稱孔子與顏淵語曰。吾與爾皆夢也。蓋不如易之窮理也。

有志於學者。都更不論氣之美惡。只看志如何。匹夫不可奪志也。惟患學者不能堅勇。大率玩心未發。可求之平易。勿迂也。若始求太深。恐自茲愈遠。

百家謹案此卽程氏相傳未發氣象之旨。

太虛者自然之道。行之要在思。故曰思誠。

虛心然後能盡心。

虛心則無外以爲累。

人生固有天道人事。當行不行則無誠。不誠則無物。故須行實事。惟聖人踐形爲實之至。得人之形。可離非道也。

與天同原謂之虛。須得事實。故謂之實。此叩其兩端而竭焉。更無去處。

天地之道。無非以至虛爲實。人須於虛中求出實。聖人虛之至。故擇善自精。心之不能虛者。有物榛礙。金鐵有時而腐。山嶽有時而摧。凡有形之物。卽易壞。惟太虛無動搖。故爲至實。詩云。德輶如毛。毛猶有倫。上

天之載無聲無臭。至矣。

靜者善之本。虛者靜之本。猶對動虛則至一。

氣之蒼蒼。目之所止也。日月星辰。象之著也。當以心求天之虛。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赤子之心。今可知也。以其虛也。

天地以虛爲德。至善者虛也。虛者天地之祖。天地從虛中來。

氣者。自萬物散殊時。各有所得之氣。習者。自胎胞中。以至於嬰孩時。皆是習也。

某所以使學者先學禮者。只爲學禮。則便除去了世俗一副常習熟纏繞。譬之延蔓之物。解纏繞卽上去。上去卽是理明矣。又何求。苟能除去了一副當世習。便自然脫灑也。又學禮則可以守得定。

古之小兒。便能敬事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問之掩口而對。蓋稍不敬事。便不忠信。故教小兒且先安詳恭敬。

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非惟君心。至於朋游學者之際。彼雖議論異同。未欲深校。惟整理其心。使歸之正。豈小補哉。

文集

所訪物怪神姦。此非難說。顧語未必信耳。孟子所論知性知天。學至於知天。則物所從出。當源源自見。知所從出。則物之當有當無。莫不心喻。亦不待語而知。諸公所論。但守之不失。不爲異端所劫。進進不已。則物怪不須辨。異端不必攻。不逾期年。吾道勝矣。若欲委之無窮。付之以不可知。則學爲疑撓。智爲物昏。交

來無閒。卒無以自存。而溺於怪妄必矣。

朝廷以道學政術爲二事。此正自古之可憂者。巽之謂孔孟可作。將推其所得。而施諸天下邪。將以其所不爲而強施之於天下歟。大都君相以父母天下爲王道。不能推父母之心於百姓。謂之王道可乎。所謂父母之心。非徒見於言。必須視四海之民如己之子。設使四海之內。皆爲己之子。則講治之術。必不爲秦漢之少恩。必不爲五霸之假名。巽之謂朝廷言人不足與適。政不足與間。能使吾君愛天下之人如赤子。則治德必日新。人之進者必良士。帝王之道。不必改途而成。學與政不殊心而得矣。以上答范巽之書。竊嘗病孔孟旣沒。諸儒囂然。不知反約窮源。勇於苟作。持不逮之資。而急知。後世明者。一覽如見肺肝然。多見其不知量也。方且創艾其弊。默養吾誠。顧所患日夕不足。而未果他爲也。

始學之要。當知三月不違。與日月至焉。內外賓主之辨。使心意勉勉循循而不能已。過此幾非在我者。性理拾遺

天下凡謂之性者。如言金性剛。火性熱。牛之性。馬之性也。莫非固有。

凡物莫不有是性。由通蔽開塞。所以有的人物之別。由蔽有厚薄。故有智慧之別。塞者牢不可開。厚者可以開而開之也。難薄者開之也。易開則達於天道。與聖人一。

心統性情者也。

有形則有體。有性則有情。

發於性則見於情。發於情則見於色。以類而應也。

道所以可久可大。以其肖天地而不雜也。與天地不相似。其違道也遠矣。

事無大小。皆有道在其間。能安分則謂之道。不能安分謂之非道。顯諸仁。天地生萬物之功。則人可得而見也。所以造萬物。則人不可得而見。是藏諸用也。

接物處皆是。小德統會處便是大德。

洪鐘未嘗有聲。由叩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或謂聖人無知。則常不問之時。其猶木石乎。曰。有不知則有知。無不知則無知。故曰。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也。聖人無私無我。故功高天下。而無一介累於其心。蓋有一介存焉。未免乎私己也。

明善爲本。固執之。乃立擴充之。則大易視之。則小。在人能宏之而已。

利於民。則可謂利。利於身。利於國。皆非利也。利之言利。猶言美之爲美。利誠難言。不可一概而言。近思錄拾遺

敦篤虛靜者。仁之本。不輕妄。則是敦篤也。無所繫閔昏塞。則是虛靜也。此難以頓悟。苟知之。須久。於道實體之。方知其味。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孟子說

有潛心於道。忽忽爲他慮引去者。此氣也。舊習纏繞。未能脫灑。畢竟無益。但樂於舊習耳。古人欲得朋友。與琴瑟簡編。常使心在於此。惟聖人知朋友之取益爲多。故樂得朋友之來。論語說

舜之事親有不悅者。爲父頑母嚚。不近人情。若中人之性。其愛惡略無害理。姑必順之親之。故舊所喜者。當極力招致。以悅其親。凡於父母賓客之奉。必竭力營辦。不計家之有無。然爲養又須使不知其勉強勞

苦苟使見其爲而不易。則亦不安矣。記說

斯干詩言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言兄弟宜相好。不要相學。猶似也。人情大抵患在施之不見報。則輟。故恩不能終。不要相學。已施之而已。詩說

古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宮而同財。此禮亦可行。古人慮遠。目下雖似相疏。其實如此。乃能久相親。蓋數十百口之家。自是飲食衣服。難爲得一。又異宮。乃容子得伸其私。所以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必也同宮。有叔父伯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爲父者。又烏得而當之。父子異宮。爲命士以上。愈貴則愈嚴。故異宮。猶今世有逐位。非如異居也。樂說

梓材謹案原本此下有謂范巽之一條。及叢山語。今移爲附錄。

未知立心惡。思多之致疑。既知所立惡。講治之不精。講治之思。莫非術內。雖勤而何厭。所以急於可欲者。求立吾心於不疑之地。然後若決江河。以利吾往。遜此志。務時敏。厥修乃來。故雖仲尼之才之美。然且敏以求之。今持不逮之資。而欲徐徐以聽其自適。非所聞也。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

人多以老成則不肯下問。故終身不知。又爲人以道義先覺處之。不可復謂有所不知。故亦不肯下問。從不肯問。遂生百端欺妄人。我寧終身不知。論語說

梓材謹案此下有孔孟既沒。及始學之要二條。併歸文集。

附錄

先生氣質剛毅。德盛貌嚴。然與人居久而日親。其治家接物。大要正己以感人。人未之信。反躬自治。不以語人。雖有未喻。安行而無悔。故識與不識。聞風而畏。聞人之善。喜見顏色。答問學者。雖多不倦。有不能者。未嘗不開其端。可語者。必丁寧以誨之。惟恐其成就之晚。

先生在渭。涇帥蔡公子正特所尊禮。軍府之政。小大咨之。先生夙夜從事。所以贊助之力爲多。並寨之民。常苦乏食。而貸于官帑。不能足。又屬歲旱。先生力言於府。取軍儲數十萬以救之。又言戍兵徒往來。不可爲用。不若損數以募土人爲便。以上呂與叔撰行狀。

謂范巽之曰。吾輩不及古人。病源何在。巽之請問。先生曰。此非難悟。設此語者。蓋欲學者存意之不忘。庶游心浸熟。有一日脫然如大寐之得醒耳。

劉叢山曰。醒來只是舊時人。

橫渠著正蒙時。處處置筆硯。得意卽書。明道云。子厚卻如此不熟。

張采謹案。是子厚謹慎處。若到熟時。便是聖人言。聖人事矣。子厚旣不能。若未到熟時。率意著作。如何得有西銘極純無雜來。

橫渠嘗言。吾十五年學箇恭而安不成。明道曰。可知是學不成有多少病在。

張采謹案。恭而安是學不得工夫。在恭而安前。

明道曰。張子厚聞皇子生。喜甚。見餓孳者。食便不美。

又曰。西銘某得此意。只是須得子厚如此筆力。他人無緣做得。孟子以後。未有人及此。得此文字。省多少。

言語要之仁孝之理備於此須臾而不如此則便不仁不孝也。

又曰孟子之後只有原道一篇其間言語固多病然大要儘近理若西銘則是原道之宗祖也原道卻只說道元未到西銘意思據子厚之文醇然無出此文也自孟子後蓋未見此書。

問西銘如何明道曰此橫渠文之粹者也曰充得盡時如何曰聖人也橫渠能充盡否曰言有兩端有有德之言有造道之言有德之言說自己事如聖人言聖人事也造道之言則智足以知此如賢人說聖人事也橫渠道儘高言儘醇自孟子後儒者都無他見識。

明道嘗與橫渠在興國寺講論終日而曰不知舊日曾有甚人於此處講此事。

伊川答橫渠書曰觀吾叔之見志正而謹嚴深探遠蹟豈後世學者所嘗慮及然以大概氣象言之則有苦心極力之象而無寬裕溫和之氣非明睿所照而考索至此故意屢偏而言多窒小出入時有更望完養思慮涵泳義理他日當自條暢。

子厚言關中學者用禮漸成俗正叔言自是關中人剛勁敢爲子厚言亦是自家規矩寬大。

伊川曰關中學者以今日觀之師死而遂倍之卻未見其人只是更不復講。

又曰藻鑑人物自是人才有通悟處學不得也張子厚善鑑裁其弟天祺學之便錯。

又曰子厚以禮教學者最善使學者先有所據守。

又曰某接人治經論道者亦甚多肯言及治體者誠未有如子厚。

問橫渠言由明以至誠由誠以至明此言恐過當伊川曰由明以至誠此句卻是由誠以至明則不然誠

卽明也。孟子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只我知言一句已盡橫渠之言，不能無失類若此。若西銘一篇，誰說得到此。今以管窺天，固是見北斗，別處雖不得見北斗，不可謂不是也。

問橫渠之言有迫切處否。伊川曰：子厚謹嚴，纔謹嚴便有迫切氣象，無寬舒之氣。

橫渠之沒，門人欲諡爲明誠夫子，質於明道先生。先生疑之，訪於溫公，以爲不可。答書云：昨日承問張子厚諡，倉卒奉對，以漢魏以來此例甚多，無不可者，退而思之，有所未盡，竊惟子厚平生用心，欲率今世之人，復三代之禮者也。漢魏以下，蓋不足法。郊特牲曰：古者生無爵，死無諡，爵謂大夫以上也。檀弓記禮所由失，以爲士之有諡，自縣黃父始。子厚官比諸侯之大夫，則已貴，宜有諡矣。然曾子問曰：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惟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相誄，非禮也。諸侯相誄，猶爲非禮。况弟子而誄其師乎。孔子之沒，哀公誄之，不聞弟子復爲之諡也。子路欲使門人爲臣，孔子以爲欺天，門人厚葬顏淵，孔子歎不得視猶子也。君子愛人以禮，今關中諸君欲諡子厚，而不合於古禮，非子厚之志，與其以陳文範陶靖節王文中孟貞曜爲比，其尊之也，曷若以孔子爲比乎。承關中諸君決疑於伯淳，而伯淳謙遜，復謀及於淺陋，不敢不盡所聞而獻之，以備萬一，惟伯淳擇而折衷之。

呂與叔作行狀，有見二程盡棄其學之語。伊川語和靖曰：表叔平生議論，謂頤兄弟有同處，則可。若謂學於頤兄弟，則無是事。頃年屬與叔刪去之，不謂尙存，幾於無忌憚矣。

祖望謹案：與叔其後卒改此語。

楊龜山致書伊川，疑西銘言體而不及用，恐其流於兼愛。曰：橫渠立言，誠有過者，乃在正蒙。若西銘，明理

以存義。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豈墨氏之比哉。西銘理一而分殊。墨氏則二本而無分。子比而同之。過矣。且謂言體而不及用。彼欲使人推而行之。本爲用也。反謂不及。不亦異乎。

龜山曰。西銘只是發明一箇事。天底道理。所謂事天者。循天理而已。

又曰。西銘只是要學者求仁而已。

尹和靖曰。見伊川後半年。方得大學西銘看。

又曰。人本與天地一般大。只爲人自小了。若能自處以天地之心爲心。便是與天地同體。西銘備載此意。顏子克己。便是能盡此道。

晁公武曰。橫渠易說繫辭差詳。而今無之。

朱子曰。橫渠云。吾學既得於心。則修其辭命。辭命無差。然後斷事。斷事無失。吾乃沛然。看來理會道理。須是說得出一字不穩。便無下落。所以橫渠中夜便筆之於紙。只要有下落。而今理會得。有下落底。臨事尙脚忙手亂。況不會理會得。下落橫渠如此。若論道理。他卻未熟。然他地位卻要如此。高明底則不必如此。

又曰。橫渠之學。是苦心得之。乃是致曲。與伊川異。

又曰。明道之學。從容涵泳之味。洽橫渠之學。苦心力索之功深。

又曰。曾子剛毅。立得牆壁在。而後可傳之子思。孟子伊川橫渠甚嚴。游揚之門倒塌了。若天資大段高。則學明道。若不及明道。則且學伊川橫渠。

又曰。橫渠說做工夫處。更精切似二程。二程資稟高明潔淨。不大段用工夫。橫渠資稟有偏駁夾雜處。大

段用工夫來觀其言曰。心清時少。亂時多。其清時。視明聽聰。四體不待羈束而自然恭敬。其亂時。反是說得來大段精切。

梓材謹案。此條從晦翁學案移入。

又曰。橫渠教人道。夜間自不合睡。只爲無可應接。他人皆睡了。己不得不睡。他做正蒙時。或夜裏默坐徹曉。他直是恁地勇。方做得。因舉曾子任重道遠一段。曰。子思曾子直恁地。方被他打得透。

又曰。學者少有能如橫渠輩用功者。近看得橫渠用功最親切。直是可畏。

或云。諸先生說話。皆不及小程先生。雖大程先生亦不及。朱子曰。不然。明道說話儘高。邵張說得端的處。儘好。且如伊川說仁者天下之公善之本也。大段寬而不切。如橫渠說心統性情。這般所在。說得的當。又如伊川謂鬼神者造化之迹。卻不如橫渠所謂二氣之良能也。

問橫渠似孟子否。朱子曰。橫渠嚴密。孟子宏闊。又問孟子平正。橫渠高處太高。僻處太僻。曰。是。又曰。橫渠之於程子。猶伯夷伊尹之於孔子。

問西銘仁孝之理。朱子曰。他不是說孝。是將這孝來形容這仁。事親底道理。便是事天底樣子。

朱子又曰。橫渠西銘。初看有許多節。卻似狹。充其量是甚麼樣大。合下便有箇乾健坤順意思。自家身已便如此。形體便是這箇物事。性便是這箇物事。同胞是如此。吾與是如此。主腦便是如此。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又是做工夫處。後面節節如此。於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其品節次第。又如此。橫渠說這般話。體用兼備。豈似他人只說得一邊。問自其節目言之。便是各正性命。充

其量而言之便是流行不息曰然。

劉剛中問張子西銘與墨子兼愛何以異。朱子曰：異以理一分殊。一者一本，殊者萬殊。脈絡流通，真從乾坤父母源頭上聯貫出來。其後支分派別，井井有條。隱然子思盡其性，盡人性，盡物性。孟子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微旨非如夷之愛無差等。且理一體也，分殊用也。墨子兼愛只在用上施行，如後之釋氏人我平等，親疏平等，一味慈悲，彼不知分之殊，又烏知理之一哉。

梓材謹案此條從滄洲諸儒學案移入。

朱子贊先生像曰：早悅孫吳，晚逃佛老，勇撤臯比，一變至道，精思力踐，妙契疾書，訂頑之訓，示我廣居。張南軒曰：西銘謂以乾爲父，坤爲母，有生之類，無不皆然。所謂理一也，而人物之生，血脈之屬，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則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是則然矣。然卽其理一之中，乾則爲父，坤則爲母，民則爲同胞，物則爲吾與，若此之類，分固未嘗不具焉。龜山所謂用未嘗離體者，蓋有見於此也。似更須說破耳。又曰：人之有是身也，則易以私，私則失其正理矣。西銘之作，惟患夫私勝之流也，故推明理之一，以示人理則一，而其分森然，自不可易。惟識夫理一，乃見其分之殊，明其分殊，則所謂理之一者，斯周流而無弊矣。此仁義之道，所以常相須也。學者存此意，涵泳體察，求仁之要也。

又與朱元晦書曰：近讀繫辭，益覺向者用意過當，失卻聖人意脈。如橫渠亦時未免有此補。魏鶴山師友雅言曰：嘗疑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近乎兼愛之意。朱文公亦云然。及見橫渠說，惟不獨親其親，子其子，故知能親親而子子，與孟子老幼及人同意，不費辭而義足。補

真西山曰。張子有言。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極。爲前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又云。此道自孟子後。千有餘歲。若天不欲此道復明。則不使今日有知者。既使人有知者。則必有復明之理。此皆先生以道自任之意。

黃東發日鈔曰。橫渠先生精思力踐。毅然以聖人之事爲己任。凡所議論。率多超卓。至於變化氣質。謂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焉。此尤自昔聖賢之所未發。警教後學。最爲切至者也。學者宜何如其遵體哉。若夫篤信周官。謂可舉行於今日。則未知先生見用果何如。似恐世變推移。自昔聖人亦不過隨時立制。而治要亦不在制度之細爾。至若測陰陽造化。談清虛。一大初學未當過而問。不敢盡鈔類云補。

薛文清曰。讀西銘。有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之氣象。又曰。讀西銘。知天地萬物爲一體。又曰。西銘立心。可以語王道。

宗義案。橫渠氣魄甚大。加以精苦之工。故其成就不同。伊川謂其多迫切而少寬舒。考亭謂其高處太高。僻處太僻。此在橫渠已自知之。嘗言吾十有五年。學箇恭而安不成。所謂寬舒氣象。卽安也。然恭而安。自學不得。正以迫切之久而後能有之。若先從安處學起。則蕩而無可持守。早已入漆園籬落。

橫渠學侶

御史張天祺先生劄

張戢字天祺。橫渠先生季弟也。其爲人篤實寬裕。儼然正色。喜愠不見於容。接人無貴賤親疎。未嘗失色。

樂道人善。不及其惡。終日無一言不及於義。任道力行。常若不及。小有過。必語人曰。我知之矣。公等察之。後此不復爲矣。關中學者稱爲二張。橫渠嘗語人曰。吾弟德性之美。有所不如。其不自假。而勇於自屈。在孔門之列。宜與子夏相後先。及與之論道。曰。吾弟全器也。然語道而合。乃自今始。有弟如此。道其無愛乎。伊川曰。天祺有自然德器。以進士。歷知靈寶。流江金堂。諸縣誠心愛人。養老恤窮。民有小善。皆籍記之。月吉。召老者飲勞。使其子孫侍。以勸孝弟。民化其德。所止獄訟稀少。熙寧初。召爲御史。裏行。神宗將大有爲。先生每進對。以堯舜三代之事。進大要。謂反經正本。當自朝廷始。已而累章論王安石亂法。乞罷條例司。及追還常平使者。劾曾公亮。陳升之。趙卞。依違不能救正。韓絳左右附從。與爲死黨。李定以邪諂竊臺諫。呂惠卿刻薄辯給。假經術以文姦言。豈宜勸講君側。章數十上。又詣中書爭之。安石舉扇掩面而笑。先生曰。戩之狂直。宜爲公笑。然天下之笑公者不少。陳升之解之曰。察院不須如此。先生顧曰。相公得爲無過邪。退而謝病。不朝。待罪。出知公安縣。徙知夏縣。先生之在靈寶也。采稍歲用民力。久爲困擾。先生訪其利害。纖悉得之。乃計一夫之役。采稍若干。以計其直。請使民得納市於有司。而罷其役。止就河壩爲場。立價募民采伐。給用。太守監司不聽。及爲御史。卒言於朝行之。晚知夏縣。靈寶之民。遮使者車。請曰。吾昔日之賢令也。願使君哀吾民。還吾舊治。使者以聞於朝。詔徙鳳翔府司竹監。夏縣之民。遮道泣送。不能行。至於舉家不復食筍。監以每歲發旁縣夫伐竹一月。先生以爲無名之役。乃籍監中園夫課伐。而免旁縣之被役者。會暴病卒。年四十七。橫渠哭之如不欲生。將葬。手疏哀辭十二。納於壙中。呂與叔稱其力之厚。任天下之重而不辭。其氣之強。篤行禮義而無倦。其忠之盛。使死者復生而無憾。伊川又曰。天祺在司竹。嘗愛

用一卒長及將代見其人盜笱皮遂治之無少貸罪已待之復如初略不介意其德量如此
附錄

橫渠理窟氣質曰愼喜怒此只矯其末而不知治其本宜矯輕警惰若天祺氣重也亦有矯情過實處

純公程明道先生願別爲明學道案

正公程伊川先生願別爲伊川學案

侍講呂原明先生希哲別爲滎陽學案

橫渠同調

正愍呂微仲先生大防別見范呂諸儒學案

橫渠門人高平再傳

龍學呂晉伯先生大忠

教授呂和叔先生大鈞

正字呂與叔先生大臨

學士范巽之先生育並爲呂范諸儒學案

梓材謹案橫渠弟子又有九人並見呂范諸儒學案

橫渠私淑

詹事晁景迂先生說之別爲景迂學案

橫渠續傳

蔡牧堂先生發附見西山蔡氏學案

宋元學案 六 橫渠學案

